

旧参
C 58
B X



田泰

G 33

P X

以

人 間 百 事

平 心 著



心 聲 閣 印

一 九 四 八 年 一 月

目次

談名	一
談利	一七
談戰爭	四六
談言路	五九
談閹禍	六九
談以女制女	七五

談 名

名利是最富有誘惑性的一對學生姊妹，她們一直受着畸形的權勢社會的揠育。

雖然名和利常是互為手段與目的的，但在塗飾着仁義道德的社會裏，正人君子們對於利，總是裝做不屑談的神氣；至於名，地位却高尚多了。「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君子恨終身不能揚名——孔子），「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繆也」（有了好名譽，加在自己身上，所以不希望人家的漂亮衣服——孟子），「三代以下，患在不好名」（夏商周三代以下的人，毛病是在不愛好名譽），這些話就證明雖是聖賢君子，也挺看重名的。

比起她的學生同胞——利來，名是更多神秘色彩的。古往今來，多少聖賢英豪奠拜在她跟前，爲她顛倒，爲她啼笑，甚至爲她流血。詩人拜倫有一首詠「聲名」的詩：

聲名的究竟是什麼？它只是要填滿

一部分飄忽無定的白紙；

有人把它比作攀登一座高山，

它的峯巒如同羣山，也爲烟雲隱蔽；

爲了這，人們寫作，說話，傳道，英雄殺伐不止，

詩人們燃燒所謂「午夜的燭光」，

只爲留個名字，留下可憐的圖像和更糟的遺影，

當本人已經化作一堆骨灰。

(Th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P. 621)

跪在汨羅江裏淹死的中國古代大詩人屈原是向來被視爲志行高潔的文豪，他在離騷裏就老實說出

了自己的心事：

「忽馳驚以追逐兮，

非余心之所急，

老冉冉其將至兮，

恐修名之不立。」

（「奔波忙碌地競逐權利，

那斷斷不是我的素志；

我唯恐一年一年老了起來，

自己的美名不能建立。」

志士是口不肯權利的，但「修名」到底要緊呀。假如在志士君子的眼裏，人生有如奄忽的朝露，那麼聲名却像不滅的星光。什麼「留芳百世」，「名垂青史」，「豹死留皮，人死留名」，不都是用無涯之名來補足「有涯之生」的缺憾嗎？

好名的風氣自然也會引起反動。有一派人就輕視聲名，他們往往在「名」字上頭加一個「浮」字，這是把聲名當做飄忽的浮雲一樣看待。「浮名浮利濃於酒，醉得人心死不醒」，鄭雲叟這兩句詩就老實不客氣把名跟利拚在一道算賬，把它看做有毒害的東西，這是够超脫的了。但其實，詩人的詩筆不一定甚永遠「言志」的。北宋詞家柳永（三變）有一回在詞裏寫了一句「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給仁宗看見了，大不高興；後來他可真失悔了，因為他從此做不成官，多次意圖仕進，都碰了老大釘子。「淺斟低唱」到底不及「浮名」那麼帶有誘惑力的。

就是那些「歸隱謝浮名」（李白詩句）的高人逸士，只要不是楚狂接輿之類的蠢大，大抵都把隱居作為仕進以外的一種求名手段。唐朝盧坦有一次寫信給隱居廬山的李渤，勸他出山，信裏有兩句很有意思的話是：「遺名而聲飛，晦耀而光發。」隱姓遺名，而名聲大的不得了，藉光發晦，而光彩亮

的不得了，怪不得古人把「謀隱」跟「謀官」相提並論了（左優詩：「謀隱謀官兩未成」）。名是披掛各色各樣的花花綠綠裝束，來到各種不同的社會、不同的人羣之間的。

在中國封建社會裏，名這樣東西，帶有特別神秘的身分色彩。皇帝的名就好像永遠用面幕遮起來不叫人看見的臉蛋，臣民是必須誠惶誠恐地避諱的。劉邦在做流氓的時候，朱元璋在做小和尚的時候，人家當然叫他們的小名和法名。但是一旦貴為天子，有誰敢叫一聲劉季、朱元璋的？關於避諱，記得從前鄭振鐸先生一篇文章裏提到過，他說是原始社會的一種整性風俗的遺迹；因為原始人把名字跟靈魂分拆不開，所以被人叫了名字，就有失魂落魄的危險，這樣，諱名就成了一種傳統的習俗，皇帝名字的避諱也可從這裏找到淵源的。（鄭先生原文不在手頭，無從查考，對於那篇文章，我是覺得很有見地的）。但我以為，諱名的習俗，是家長制度與專制主義交接所產的混血兒：要表示皇帝的尊嚴，神化皇帝的人格，諱名這種「太怖」(Taboo)實在不可少的。皇帝老子不許臣民提到他的名字，好像是不取名，其實是最愛名的，首先就爲了防止名字遭到褻瀆。王衍口不言錢，呼錢爲「阿堵物」，錢的名聲並未因此減損，反而把錢的名氣弄大了。呼皇帝爲「萬歲」，爲「陛下」，那客觀的作用也差不多的。況且，當臣民避諱的時候，他心裏頭就誠惶誠恐地配半了皇帝的聖名。清朝遺老們在民國時代刻書寫字，還要叫儀字缺筆（儀），就表明他們做夢也不忘記他們的「皇上」的名諱。皇帝的名

愈詳，就愈來得神聖。不過做臣子的，却由此麻煩透頂了；他們不光要記牢當今「聖上」的名諱，還要配熟「國朝」「列祖列宗」的名諱。等到皇帝「龍馭上賓」，又要給他立尊諡，上廟號。例如崇禎皇帝吊死在煤山以後，就有過三個不同的廟號——思宗、毅宗、懷宗。諡法本來也是給皇帝傳名的，除了倒楣的皇帝被諡爲：「赧王」、「廢帝」、「出帝」、「哀帝」、「殤帝」外，即使是最昏庸的皇帝，死後大都有一個好聽的廟號。但是秦始皇却乾脆廢除了諡法，他的理由是：「太古時候，有號沒有諡，中古有號，人死後就照他生前的行爲定諡；這樣一來，兒子就評定老子，臣子就評定天子，很沒道理！」秦朝亡了，諡法又恢復起來，這樣一直傳到清朝。愛新覺羅氏是以異族入主中原的，可是他的諡法比漢籍皇家還要講究得多，爲的是要顯示征服者的威嚴。例如順治皇帝死了，皇太子玄暉（康熙）即位，就上尊諡曰：「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宏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真是閻氣得要死，順治皇帝好像死後戴着一頂嵌滿珠寶的皇冠進皇陵去，好不威風！努兒哈赤雖然創制了滿文，但後來清朝在習慣上仍然不得不以漢文爲主，我想那主要原因之一，大約是由於漢文不但善於歌頌活人，也善於裝飾死人罷。

皇帝要名，臣民自然也要名的。爲要叫自己的江山站得牢靠些，皇帝老子慣於用功名來網羅天下人士，好教他們一心一意侍奉主子。雖然莊子說過：「无仁義而修，无功名而治」的話，但那是道家

跟儒家搗蛋的說法。歷代創業之主和守業之主是很懂得功名的妙用的。諸葛亮在隆中高臥的時候，自謂「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但是他到底做了劉備的輔佐，爲了什麼？爲了功名。假使他一輩子躬耕南陽，「淡泊以明志」，五百多年後，會有「諸葛大名垂宇宙」這樣的佳句爲他講出來麼？

不過，在專制時代，要撈取功名，究竟不是一樁容易的事。商湯聘伊尹於莘野，殷高宗起傅說於版築之間，周文王訪姜尚於渭水之濱，蜀先主三顧諸葛於茅廬之類的事，雖然傳爲千古美談，但在歷史上總是少有的事情。古來絕大多數的名臣良將，倒是很吃力地在功名的道路上行走的。當時有撈取功名的「六法」，即是爬、鑽、飛、拼、忍、混。「十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這是「爬」的準備；「龍蟠鳳逸之士，皆欲收名定價於君侯」（李白），這是「鑽」的姿勢；「男兒生以不能成名，死則葬登夷中」（李陵），這是「飛」的自白；（李陵雖自謂「生以不能成名」，但他飛到匈奴人的營盤裏之後，不是也從單于那裏撈到了「功名」麼？他死後，「名氣」不也很「大」麼？）「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班超），這是「拼」的志向；「動而得謗，名亦隨之」（韓愈），這是「忍」的妙用；「男兒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桓溫），這是「混」的精神。六者得一，就能取功名，致富貴。

雖說「三代以下患在不好名」，但好名一到了蹙扭的程度，却也特別叫人作嘔。當李自成打進北京自稱大順皇帝的時候，有一個明朝翰林張家玉，竟大模大樣的上書李自成說：

「前明朝翰林院庶吉士，今請賓館顧張家玉，謹百拜稱賀於大順皇帝陛下，陳情左右：君王既定鼎於天下，必以尊賢敬德爲基。是不沒人之忠者，所以有忠臣，不沒人之孝者，所以有孝子。家玉得君未及一年，有親尙有四老，君王處此，當實禮而不臣之；且比例於晉處士陶潛，旌別其門曰：『明翰林庶吉張先生之廬』，庶不傷人臣子之心，不辜蒼生之望。不然，臨以刀鋸，設以鼎俎，家玉者形影相笑，從容而樂蹈之。耿耿此心，誓無後悔。」（甲申傳信錄）

接着他又上了一書，其中有一段妙文：

「當此多士多方，尙在危疑驚懼之時，莫若將家玉旌而別之，刻書以布之四方，得一人以收拾天下人心，勝精兵十萬可知也。如其不允所請，決不墮泥塗爲班梟羞，歸鄉里爲父母媿。誓殺身爲牲，少償天子，大享上帝。刀鋸鼎俎，諒非負氣守節者所隱忍而規避也。榮之辱之，惟命；生之死之，惟命。」（引書同上）

這是在表明他志在做陶靖節先生第二了。但陶淵明雖然歸隱田園，「結廬在人境」，却並未請求皇上爲他旌門，大書：「前彭澤令先生之廬」或「陶先生採菊在此」，而這位「明翰林庶吉張先生」

却要大願皇帝爲他「旌而別之」，且要「刻書以布之四方」了。

不過，張家玉總算很運氣的，雖然差一點給關王殺頭，但到頭是給赦免了，逃回了廣東老家。而另一個跟他脾氣差不多的清朝臣子尹嘉銓却因好名而死在絞架上。所不同的是，張家玉是請求大願皇帝爲他自己「旌而別之」，而尹嘉銓却是請求乾隆皇帝許他父親「從祀孔廟」，但陪人的抱負顯然一樣。

在封建社會裏，求名的門路雖有多條，究竟窄得可憐，而且縱令功名弄到了手，也乏味得極。比較聰明的人是看穿了名是一回什麼事的。「文章固虛名」，「功名直屠狗」，正表示了一般墜足了肥甘的名士對於名的冷淡與輕蔑。蘇東坡有一回在詠史的詩裏歎道：「名高不朽終安用？日飲無何計亦良」，分明吐出了他對於名的虛無感了。

在商品社會裏，名是穿了金色的衣裳，戴滿了珠光寶氣的飾物出現的。西洋人說，「名譽是第二生命」，話是不錯的。但這「第二生命」和「第一生命」有點兩樣，是它可以用金錢買到，而且有時可以用騙術弄到。柏拉圖是一個活在蓄奴社會裏的哲學家，那時的社會生活和資本主義的差得很遠。但他在名著申辯 (Apology) 一書裏說過一段意味深長的話，就是在現在看來，他的諷刺鬼鬼祟祟的世界的筆觸，也非常傳神的：

「譬如，這裏有一個十分狡黠的傢伙，他闖到了一切美名，得到了一切物質的享樂；同時有一個十分正直的人，各種偶然的不幸遭遇湊攏起來，使他蒙不義之名。這個正直的人被排擠，被鞭撻，被迫害；而那狡黠的傢伙呢，却享有財富、名譽和一切，不但如此，他還能用金錢向諸神買得他的幸福和平安。」

我們現在住居的世界，一大半是給「十分狡黠的人」支配着。正是那些一手握鈔票、一手握屠刀的傢伙，能够享有盛名，令聞，廣譽和一切；正是他們，把一切「不義之名」——什麼「毀滅文明」、「敗壞道德」、「破壞紀律」、「搗亂社會」、「毒害青年」、「危害國家」、「公然反動」、「墮棄取寵」、「邪說惑衆」、「殺人放火」、「公妻亂倫」——總之是一切可以從字典裏找到的壞字眼——加在十分正直的人的頭上。是非呢，是藏在他們的飽滿的錢袋裏；毀譽呢，是來自他們的怒大的屁眼裏。他們靠了染滿血污的名譽和地位活得飄飄然，並且用金錢去買得心的平安。易卜生在他的社會棟梁（劇本）裏，就寫出過這麼一個典型。裘匿是一個十足的欺世盜名的偽善傢伙，他把一切惡名加給別人，首先是他的兄弟的頭上，而自己却裝成十分有道德的君子；他甚至會以慈善家、教育家的面目出現，在他闖到的掙來的血錢中，拿出極小一部分去賑濟貧民，創辦學堂，使世俗的人尊稱他爲「全市第一個公民」，「公民的模範」，「社會的棟梁」。這個大扒手就利用自己炫目的衣裳——盜

來的名譽，解除了世人的警覺，惑亂了大眾的眼光，過着名利雙收的生活。

在蕭伯納的螺夫之屋中，也寫着一個善於剝削貧民的房主，打着「爲社會服務」的牌子，大扒其血錢。他把房子造得壞極，房子破壞到極點，也從不肯修理一下，而他却有一套古怪得極的理由：房子建築得愈精，愈是不去修理，花費的錢愈少，這樣，房錢才便宜，窮人才住得起房子。他的把房子造得極壞，不去修理，全是爲窮人設想，也就是爲社會服務。這位處處「爲貧民利益着想」，「爲社會服務」的房主雖然不像前面所說的那位「社會棟樑」那樣享受盛名，但「爲社會而服務」的名目，不也很好聽麼？

人世仗了這些「慈善家」「公益家」……熱鬧起來，繁華起來，那是不錯的；然而在熱鬧的背後隱藏了些什麼？在繁華的對面顯現了些什麼？我們不是很可以花幾分鐘——假如你高興，就花幾點鐘以至幾日夜的工夫也行——低頭想一想中國特別是上海的光景麼？

我們中國的確是很看重名氣的國度，而上海尤其是一個十分尊敬名人的都市。名人本來就不算多，然而他們的名氣可就像味精一樣，成了一切場合不可少的調味品。學校開辦，要聘名人擔任董事；會社創立，要請名人擔任名譽會長；盛會召集起來，要請名人演說；大學舉行畢業典禮，要請名人訓話；舞廳飯店開張，要請名人揭幕；慈善球賽舉行，要請名人開球；慈善團體募捐，要請名人發

起；獎券初次開彩，要請名人盛場；大公司開幕，要請名人播音；童子軍參加什麼紀念會，要請名人檢閱；少爺小姐結婚，要請名人證婚；老太爺老太太做壽，要請名人發起稱觴；聞人或國人死了開追悼會，要請名人主祭；富翁或富婆身後開弔安靈，要請名人題主；醫師歷壽或藝人發喪，要請名人登報介紹；書籍出版或計文付刊，要請名人撰序題字。……這些味精瓶到處瀝着開胃的味精，使活得無聊或有聊的人們嘻嘻開嘴巴，皆大歡喜，而名人的頭皮也就越來越亮，報紙不愁沒有社會新聞，人間不愁沒有花絮韻事。我真特別佩服那些名人的精力，他們每個人好像長了一百隻手脚，一百對眼睛，一百張嘴巴。古人的「席不暇暖」，「突不得計」，比起他們的忙碌來，似乎應該不能專美於前的。然而據說他們又多的是閒情逸致；在忙於酬酢，奔走，演說，訓話，題字，開會，剪綵，證婚，主祭……之外，還有賦詩，繪畫，打拳，玩票，品茗，蒔花，徵歌，賞月，唸佛，靜坐，……的餘暇，這就更叫人格外肅然起敬了。

大約因為名太重要了罷，所以這社會對於名譽有一套法律保障。中國的刑法就有這麼一條：「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者，為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而某些靠名譽生財吃飯的人，還要請常年法律顧問來保護他們的名譽和其他法益。不過，這社會對於法律的名譽保障，好像專為少數名人闖人添了些社會新聞，「起碼人」是不會打什麼

名譽官司的。

然而，法律對於某些人的名譽却大有用處。倘有誰罵了名人鬪人鬪，事後如給被罵者發覺了，除了用大字登報道歉，對於對方「不予法律起訴」的雅量表示感激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大約是不可避免的。律師們就仗了這些法律條文和一切有關名譽的是非，永遠有官司好打。

保障名譽的法律還不只是這種用處。我有一個從美國回來的朋友告訴我一件趣事。好萊塢有兩位不大出名的電影明星，平日要好得與死；有一回竟打起官司來了，原告控告被告的罪名是破壞名譽，而被告也提起反訴。而其實，雙方所提出的事由和證據都薄弱之極，當然不能成立什麼罪狀；從某種角度看來，這些事由和證據喧騰開去，毋寧說是有益於雙方的名氣的。果然，官司一打完，兩位暗淡的明星比先前亮多了，而她們倆又要好得一塌糊塗。這兩位女明星究竟葫蘆裏賣的什麼藥，是大可研究一下的。從「破壞名譽」的官司中去鬧大名譽，這就是關於名譽的摩登苦肉計。類似這種苦肉計的事情（自然不一定限於打官司），在中國有沒有呢？請想一想看罷！

在商品社會裏，名和利是靠得那麼緊，利固然可以買名，而名亦可牟利，這就使許多向上爬的「朋友」在名字頭上大動腦筋，大翻盤頭；但求達到目的，也就不擇手段。某些同胞們特別富於成名

的天才。章克標在七八年前寫過一本文壇登龍術，可惜「只賣預約，售完即不再版」，錯過機會，未曾預約一本。但他所寫的，只以文壇為限，至於文壇以外的人成名之道，當然沒有說到。而且，辱使所寫的是文壇故實，我想也未必沒有遺漏的地方。據我的粗略的分類，在現在的中國，成名術是可以分為七大類的：一是捧，捧名人或自捧互捧，（自捧的法子最好是寫自述；例如把自己在幼年時代寫成神童模樣，把自己的天才描寫得特別驚人，使人歎服，但又不妨夾進一些無傷大體的缺點的「自我批評」，這才能够顯示「缺陷美」，而且容易叫人相信他老實。）二是爬，抖起胆子，使盡氣力，「把別人推開，推倒，踏在腳底下，踹着他們的肩膀和頭頂爬上去。……一步步的挨上去又擠下來，擠下來又挨上去，沒有休止。」（魯迅：准風月談爬和撞。）三是鑽，把頭磨成像鑽子一般地尖，往名人關人堆裏鑽過去，倘若鑽的「閃電戰」失敗了，那就得改取「持久戰」，所謂「鏖而不舍」就是。四是罵，那便是專罵名人，即使罵不倒，而既然能罵名人，自己也就成了準名人無疑了；假使對方能回罵的話，事情就更妙。五是買，把別人的著作、發明之類出代價收買過來，當作自己的貨色。六是偷，把別人的心血結晶，隨手牽羊拿了過來，據為己有，連代價也不用出了。七是黏，把自己的名字跟名人的名字黏做一團，以見自己地位之高，例如在文章內寫：「我的朋友胡適之」，或者投一則消息給小報：「×××與魯迅……」等在某咖啡店樓上大談文學。」此外大約還有別的花頭經籠，我的腦

子弄乏了，一時也想不出。

正像人們對於味道的好惡不相同一樣，人們對於名的觀感也非常不同的。湖南人特別愛吃青辣椒，北方人愛吃生大蔥，廣東人愛吃大毒蛇，上海人愛吃臭豆腐，南洋有種土人最愛吃一種腐爛得發臭的菓子，在我們「外江佬」看來實在古怪得極。在名利場中，也有各種關於愛名的怪癖，有些暴發戶以捏圖爲榮，有些有錢人又以裝窮爲榮，有些人以吃闊人的耳光爲榮，有些小熱昏以善於勾引女性爲榮，有些大老爺以跳舞競賽得第一爲榮，有些冒險家以跟某國人往來爲榮。在西班牙，許多鬥牛武士甘於冒生命的危險，據說並不全爲了金錢，使他們幹那種最危險的職業的主要推動力，乃是光榮與采聲。（見黎烈文譯的梅里美：西班牙脣簡），這和某些運動大家的心理倒很相像的。此外呢，活在別種圈子裏的人類，對於名和光榮的感覺當然又大不同了。可見名譽或榮譽這東西並非抽象的，飄空的，各種人羣對於名的看法不一樣，實在是沒得法子統一起來。

而且也絕對無須統一起來，假如人和狗的名譽感一致，戰士和蒼蠅的名譽感相等，你想這世界不是在大發熱昏了麼？

我們是活在二十世紀的第五十年代，當然是「三代以下」的人物，「好名」並非要不得的事，（雖然，我不贊同「患在不好名」的籠統說法。）然而神經，可就糊塗不得；首先得分別清楚，什麼

名是有益公眾衛生的，什麼名會毒害自己和大衆。如果我們所好的名，不是黏住時代車輪的污泥，而是潤滑時代車輪的油液，那就斷斷沒有拒絕它的道理，而且正相反，要好好守護它，像守護自己的健康一樣。

有人以爲戰士是不愛名的，這等於說戰士沒有任何榮譽心。然而戰士並非超人，他也活在人間，有好惡，有愛憎，他固然憎惡臭名，反對釣名沽譽，討厭濫出風頭，但假使是跟真理與正義結合起來的榮譽，他是斷不會給它一個不理的。他可以把這榮譽作爲摩擦自己疲勞身體的香膏，也可以把它變作衝鋒陷陣的武器。榮譽是像光與暗一般的客觀存在。問題不在於否認它們，更不在於混淆它們，而在於明白地區別它們，褒貶它們。什麼人能够正確地判斷榮譽，分辨芳臭呢？無疑的是那些最善於謙別是非懂得憎愛的時代的守護者。

在時代的守護者中間，名是穿着光輝燦爛的盔甲邁步的，和那由「敵對社會」所產生的爲世俗所看重的名，在內容上、形式上都不相同。在舊社會裏最受少數人愛好的名，在這里也許變得一錢不值。新的榮譽標準確定了，活着的人和死去的人或正在死去的人，是站在兩個不同的榮譽圈子內了。就是在沒有人吃人的社會裏，榮譽也是很被看重的，而且像長在沃壤內面向朝陽的花木一樣，特別艷麗動人。在毗連我國的那個朝華燦爛的友邦裏，不就頒發各種勳章，設立各種榮譽獎金，流行各

種英雄頭銜麼？

守護時代的人類，是決不因爲榮譽沾過黑暗社會的污泥而予以拋棄的，正如他們決不因爲黃金染過吃人者的血污而予以拋棄一樣。不過，在他們看來，榮譽決不是私有財產；集體的榮譽第一，而個人的榮譽僅僅是集體的榮譽的一分子；恰像星空裏的每一個星的光輝，是整個天空的光輝的一分子。大家愛惜自己的名，但更愛恃集體的名。當集體榮譽受到傷害的時候，每一個人都要爲它的完整奉獻自己的一切。這時候，小我的名和大我的名在戰野裏是融和爲一道猛烈的火流了。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談 利

假如說，充滿着殺氣的人間是一大戰場，那麼，泛濫着金潮的世界就是一大市場。市場和戰場實際沒有多大分別，它們同樣有耐我分明的陣線，有爭鋒鬥勝的韜略；殘酷，緊張，詭詐，這一切都成爲兩者共同的特色。不同的是，人們在戰場所追求的目的物名目繁多，全看戰爭的性質來決定；而人們在市場所競逐的目的物却簡單得很。用古人的話來說，所謂「爭利者於市」，就說明了市場風光的全部。

我們先來看看號稱「東方紐約」的上海。這裏，每一秒鐘的時間都在極緊張的商戰空氣中震動過去。從清晨到深夜，逐利的人們像潮水般奔流着，喧嚷着，漲落着。過市的算盤發出機關槍似的繁響，流通的「籌碼」正如輪送到前棧去的彈藥。電話線每天忙着傳遞商場的情報。坐在金色的營帳裏發號施令的，是那些金融鉅頭和商場老將。在交易所中，人同暴風雨時的發狂的鴨子一般，伸長着頭頸在「數目字的雷聲」中叫嚷着。百萬富翁並倒在「軋空」或「殺多」的勝負剛決的俄頃。破產商人在閃亮的保險箱前吞服安眠藥自殺。發國難財的蠢發戶在蒸發酒氣花香的舞廳中酣舞通宵。嗜元寶邊

的驚閱家在嚮導姑娘圍繞的雀戲台上狂歡達旦。實際上，在市場最忙碌的，還不是那些申演悲劇與喜劇的主角，而是一般奔走不停，叫喚不休的檢場人與捧場人。大小捐客在忙着兜銷貨色，招徠顧客，以博取往來交易的優厚佣金。商場情報員在忙着交際酬酢，鉤心鬥角，以獲取政治經濟的祕密消息。熟悉市況者在忙着彙編商行名錄，交易指南，匯兌換算表。市場新聞記者在忙着記錄金市的升沉，物價的漲落，商品的供求。「商定文藝」在忙着爲大老闆撰製動人的廣告，施展巧妙的宣傳。律師與會計師在忙着爲商場鉅子包辦訟事，清理債務。假如你走到街市上去，有時會碰到一夥搶劫商號富戶的強盜與探捕大格鬥，或者看見穿着保險鋼馬甲的武裝巡捕在警笛狂吹中兜捕載走肉票的假黑牌汽車。在報紙上，你會看到偷竊價值鉅萬的珠寶金條的著名飛賊破案，著有七個姬妾的扒竊大王被捕。這些也是市場上斷不可少的奇異風景。發財的大亨闊佬既然是蓋着冒險精神去獲取錢財，比他們更富有冒險精神的馬路英雄怎麼不大幹本輕利重的買賣。有爛穿皮肉的毒瘡，就有吸吮爛瘡膿血的蒼蠅，那是非常自然的事。上海現在已經到了毒瘡迸發的時候，這裏中外的膿血混成了一片。除去黃臉的逐利同胞不算，聚居在上海灘上撈取中國油水的洋人真是法力無邊。論國籍與人種，有經營進出口事業，銀行事業，地皮事業與工業的「花旗人」，「大英人」，「茄門人」，「法蘭西人」，「東洋人」；——有善於經營鑄鍊必較的歐洛克型的猶太人；有一面做着復辟夢，一面做着好買賣的「羅宋人」（白

俄)；有專放印子錢實行重利盤剝的印度人，他們來到這「冒險家的樂園」(愛地彌勒詩)，游泳於黃金的浪潮中。倘使再把觀察的範圍擴大些，就不難看到，在市場上大翻筋斗的人們實在多到連分類也幾乎不可能。除開「正當商人」而外，那些憑藉巧思與噬頭生存的好漢，那些仗着秘密買賣發財的傢伙，那些全靠變弄風情活命的女人，——日夜都擁擠在滔滔的利市油池邊，各各希望撈一票油水。

實際上，上述的種種情景，決不限於在上海才能見到，凡有市場的地方，全都有大同小異的演出，悲劇與喜劇就這樣層出不窮。

人類是號稱萬物之靈的動物，然而許多地方是造成了束縛自己的圈索，他不能主宰他的被造物，反讓被造物制服了他自己。而貨利宰制人的魔力特別來得強大。這是一個不可解的神秘嗎？

天下決沒有不可解的神秘事情。一個關得鐵緊的神秘箱子，有了合適的鑰匙，總可以打開的。什麼是開啓神秘箱子的鑰匙呢？科學的歷史觀就是。

★

★

★

我們是活在一個被誇為有數千年「精神文明」的古國裏。所謂精神文明所包含的內容當然豐富得很，而屏絕浮華，甘於澹泊，不見可欲，不計功利，一句話說，淡於物質的享受，據說正是它的特點之一。因此照某些精神文明的歌頌者說來，中國社會和西洋社會不同；我們重仁義，而輕利欲，科

學、技術、實業、生產——這些全屬於「物質文明」——落後無妨，我們有的是以不變馭萬變的古道。

確然不錯，二千數百年來支配中國思想的儒家是不作與言利的。第一個把利跟義對舉的，是儒家的老祖宗孔夫子，他說過：「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懂得的是義，小人懂得的是利——論語），「見利思義，見危授命」（看見利的時候，必須想到義；遇見危難的時候，必須捨得性命。——同上。）可是，在孔子看來，利不過是容易招惹怨尤的東西——所謂「放於利而行，多怨」（凡事依利而行，最易招來怨尤。）——他却並未把天下的大罪統統歸到利的頭上，就是所謂「見利思義」，也不過是「臨財毋苟得」的意思，可見他只是重義而輕利，而不是在理論上根本否定利。但義利之分，一到了孟子手上，就判若冰炭。你看梁惠王看見他老夫子路過追追地跑到梁國來，是多麼一團高興，劈頭就問：「你老不辭千里路遠光臨我國，可帶來有利於我國的富強良策呀？」孟子馬上給他一雙橡皮釘子碰碰：「大王何必要提到利呢？只要有仁義就夠了罷。假如國王盤算道：怎樣才可以有利於我國？大夫盤算道：怎樣才可以有利於我家？百姓盤算道：怎樣才可以有利於我身？這樣朝野上下都交相爭利，國就太危險了。有兵車萬乘的大國，殺害國君的，必定是有兵車千乘的家；有兵車千乘的小國，殺害國君的，必定是有兵車百乘的家。爲人臣者在君王所有的萬分之中取得千分，千分

之中取得百分，不算不多了。然而倘使看輕義理，而重視利益的話，那就非弄到算奪不得滿足。天下決沒有守仁道的兒子遺棄父母之理，也決沒有重義理的臣子看輕君王之理。大王只要講究仁義就得了，何必談到利？」（孟子）非凡明顯，孟子其實是很熱心為君王的地位設想的。朝野上下要是注重功利，而講仁義，臣民就斷不會轉非分的念頭，而只有服服帖帖事奉主子，這樣才可以高呼吾王萬歲，天下太平。又有一回，宋慳（就是荀子與莊子裏的宋鈞）要到楚國去，孟子在石丘碰到他，問他那裏去。宋慳說：「我聽說秦楚兩國要打起來，我打算去見楚王，勸他罷兵。要是楚王不高興，我就要去見秦王，勸他息爭。在兩位國王之中，我相信總有一位能够採納我的意見的。」孟子就說：「我且問這事的底細，我只要聽聽你的說辭的大意，你打算怎樣去說服他們呢？」宋慳說：「我要說明戰事是一樁有害無利的事。」孟子說：「先生的志願的確很大，但先生所拿出的題目却不大有。先生用利來說動秦楚兩國的君王，他們因為喜歡利而下令三軍停戰復員，這樣一來，三軍的將士都樂於停戰，轉而喜歡利了。做臣子的，存着利心去事奉君上，做兒子的存着利心去事奉父親；做老弟的，存着利心去事奉兄長。如此，君臣、父子、兄弟之間到底離開了仁義，各各存着利心相待；這樣國家豈有不亡之理。假使先生用仁義去說動秦楚兩國的君王，秦楚兩國的君王因為喜歡仁義而下令三軍停戰復員，這樣一來，三軍的將士就樂於罷兵而喜歡仁義了。做臣子的懷着仁義去事奉君上，做兒子的懷

將仁義去事奉父親，做老弟的懷著仁義去事奉兄長，如此，君臣、父子、兄弟之間離開了利心，而是懷著仁義心腸相待，這樣豈有不王天下之理。何必要說到利？」（同上書）這一番話和見樂惠王時說的大道理幾乎是一個印版印出來的。

孟子自然是有他的苦心的。當時，封建貴族的社會秩序，已經被剛抬頭的商業資本以及跟商業資本相結托的新官僚地主弄得七顛八倒了，商業資本本身雖不能代表一種社會生產方式，但它可以腐蝕封建貴族的莊園制度，同時那些爭權奪利的新興武夫政客，又大大擾亂了先王傳統的政治制度的安定。孟子是看清了這種危機的，他要竭力穩定那正在風雨飄搖中的舊封建宗法制度，建立一個足以王天下的有權威的「國家中心」，認為必須消滅利慾橫流的時弊。而仁義正是舊社會秩序的一種安定力量。

但是，人總是離開不了物質生活的。即使是聖賢，也不能成天把仁義當飯吃。儒家雖然將仁義與利欲對舉，其實他們並沒有忘記利的。「罕言利」的孔子有一次就老實說過：「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果富是可以謀求得到，那怕就是拿馬鞭的下等人，我也願做的——論語）。墨子在非儒篇嘲笑過孔子的仁義，是在他吃飽了遊說天下的時候才講的。

孟子雖然是反對「孳孳爲利」的人，但他不是說過嗎：「周於利者，凶年不能殺。」（算盤打得

挺好；積蓄財富很充足的人，即使碰到凶年，也餓他不死。）齊宣王有一次對孟子說：「寡人有個毛病，寡人喜歡財貨」，老孟非但不表示鄙薄，而且爲他解說：喜歡財貨倒也不是什麼壞事，只要能夠百姓同其所好，就不難王天下了。

所以儒家儘管在口頭上鄙棄利，（當然，儒家所說的利是廣義的，不限於同財貨有關的利，還包括其他的功利），而實際上却處處不能不遷就利。這倒也不能說他們太滑頭，實際的情形却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被孔孟用來當法寶用的仁義到底是軟綿綿的東西，逃不脫硬綳綳的利的魔網。儒家所講的仁義之道，本質上就是有利於在上位者的。易文曾雖未必出自孔子手筆，總可說是代表儒家思想的文獻，其間就說過：「利者，義之和也」，和墨子所說的「義，利也」，也並沒有多大差別。

陷在義利矛盾中的儒家，本來是靠治喪相禮吃飯的幫閒。墨子在非儒篇中說：「富人有喪，乃大喜曰：此衣食之端也。」這話就是用來挖苦儒家的。可見孔子所說的「喪事不敢不勉」（爲人辦理喪事，不敢不勉力以從禮——論語）也是爲了賺錢吃飯。要不然，誰高興請他們去治喪相禮呢？不過，僑者有知識，有手腕，也有野心，他們當然並不以治喪相禮的幫閒生涯爲滿足，他們還必須過着「出則事公卿」的幫忙生活，就是說，由本來的職業圈子走進官僚集團。官僚士大夫全是些「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勞心者」與「治人者」，當然不能喝西北風過日子；他們即使在沒有固定收入的時

候，打着仁義旗子周遊列國，也不愁沒人贖贖。孟子就曾承認，他受過宋國的黃金七十鎰，薛國的黃金五十鎰。民國二十年（？）胡適博士到長沙講學，收受何鍵主席所送的程儀五千元，其實是有古例可援的。自己做了「食於人」的特殊人物，過着名利雙收的生活，却要滿口仁義道德，唾棄功利思想，儒家的本色不就在這裏麼？

如果說，儒家是用仁義來代替功利，道家就是從無爲寡欲的觀點否定功利。老子說：「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屏絕了巧思，放棄了貨利，就沒有盜賊。）又說：「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名望同自我比起來，那一樣親切？自我同貨利比起來，那一樣值價？得利同亡身比起來，那一樣吃虧？所以過於慳吝愛利的必然要喪失一切，拼命積蓄財富的必然要犧牲自己。惟有生活知足，才可以不受辱，懂得適可而止，才可免危險。也只有如此，才可以天長地久。）爲要強調知足的道理，他又從反面來做文章：「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不肯知足是禍患的最大根由，貪得圖利是災難的最大原因。）莊子對於利，壓根兒是抱着嘲諷的態度：「小人以身殉利，士則以身殉名。」（小人是爲利而犧牲自己，士却是爲名而犧牲自己。）「多積財而不得盡用，其爲形也亦外矣。」（多積財富而用不完，是形體爲外物所役使，而不知足。）後來晉朝有一個調和儒道煉丹求仙的道家葛洪（抱朴子）祖述老

莊的思想，說什麼：「尚賢則人爭名，貴貨則盜賊起，見可欲則真正之心亂，勢利陳則劫奪之途開。」（尊重賢才，大家就會爭名，珍視財貨，盜賊就要竄起，看見容易誘惑慾望的東西，那麼，真純無偽的心就要被擾亂，宣揚勢利，那麼，就是為劫奪開路。）這其實是抄襲了老子所說的「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一段話。儒家是站在擾攘的人海，叫人「樂天知命」，叫人「懷仁義以事」其上，實質是要貫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孔子）的愚民政策；而道家却是站在穩穩的雲端，叫人「知足」「不爭」，叫人「見素抱朴，少私寡欲」，而實質是要宣揚「常使民無知無欲」（老子）的無為之治。

說起來又是商業資本作怪了。商業資本不能獨立打出天下，那是不錯的；但它在春秋戰國時代的勃興，至少表明社會生產力已經跟原有的莊園制度不能合拍。然而，當時沒有那一種社會力量能够起來宣判封建制度的死刑，不論是地主（天子、諸侯、貴族等等），商人，官僚士大夫，全都不願封建的隸屬關係和等級制度倒台，農奴、奴隸（有奴隸，不一定就是奴隸社會，如秋澤修二等所大書特書的），手工業者，缺少有力的領導，又掌握不了歷史變革的樞軸。這是一個大動亂的時代，也是一個大苦悶的時代。暴發的商人乘機爬上了社會的高層，管子所說的「萬金之賈」與「千金之賈」跟貴族領主、官僚，士大夫相結托，他們同時又是直接通過土地關係擄取農民的豪族。儘管孟子鄙視那班「

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同市利」的好商，罵他們爲「賤丈夫」，但他們已經紅得發紫，氣餒萬丈。范蠡（陶朱公）猗登，弦高之類的富商巨賈不用說了，就是那被稱爲「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的子貢，不就是孔門的得意弟子之一麼？和商業資本同時興起來的，是高利貸事業，像孟嘗君、無鹽氏都是靠放低取息致富的。新的閹閹威脅了正在沒落中的地主貴族，這就使儒家道家都不能不輕蔑利欲。但一面也由此爲當時的封建統治制度鍍上了一層厚金。貨幣經濟發達起來了，厚利與勢位已經打成了一片。蘇秦發跡之後，路過洛陽，忙壞了他一家人，他的嫂嫂爬在地上，跪拜謝罪。蘇秦問她：「嫂嫂，爲什麼你先前是那麼神氣，現在却這樣客氣？」他的嫂嫂回答很妙：「因爲叔叔做了高官，發了大財。」蘇秦嘆了一口氣道：「唉！人一窮困，連爺娘也不把我當兒子；人一富貴，連親戚也得怕我。人生在世，勢位和錢財怎能不看重呀！」在勢利的社會中產生勢利的人物，原是毫不足怪的。

秦漢以後，商業資本和貨幣經濟更加熾盛了，正所謂「天下熙熙，皆以利來，天下攘攘，皆以利往。」（史記：貨殖列傳。）「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資必倍。故男不耕稼，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千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晁錯：論貴粟疏。）這幫商賈靠了兼併農人，剝削平民，大發橫

財，使貧富的對立日益尖銳。雖然漢朝是以儒教立國，賤商重農，雖然董仲舒之類的經師大嚷「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但富商巨賈照樣趾高氣揚，活得寫寫得意。鬼錯說得極深刻：「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王之所賤矣，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就是這麼着，使封建統治者陷在苦痛的矛盾中而不能自拔。利說然是說來極不好聽的東西，然而有了黃金，就能滿足一天一天膨脹起來的物質慾望，說來真是一件怪事。商人可以在市場上撈取錢財，權貴只好在官場裏聚斂自肥，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杜牧）正是權力者的榨取手段與豪華生活的生動描繪。韓非子是很熟悉官場情形的，他說道：「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市官於內；教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爵至矣；……國土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這話用來刻劉秦漢以後的官僚面目，尤其切貼。就是生當民國時代的我們，不也看到這一類型的大人物橫行天下麼？「國土雖削，私家富矣」，豈不正是那些發國難財者的逼真寫照？「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豈不正是那些炙手可熱的權貴，在野是優哉游哉的高公的國人的真實寫照？權與利就這樣結合起來，富與貴就這樣黏做一團了。

中國的官僚制度起源算得很古。「食於人」的官僚歷來就是一面事奉主子，一面敲剝庶民，成爲一羣不可少的寄生者。不管政局如何變化，官僚們只要有門路可鑽，有靠山可倚，總能像不倒翁似的

安富尊榮。許多官僚們的從政，第一件大事是撈錢，所謂「千里做官只爲財」，就是把服官當作一票生意來做。王安石在上仁宗的奏疏中說：「今官大者，往往交割遺，營資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其實宋朝的官場買賣那能同民國時代的相比。在民國時代，雖沒有捐納制度，但做官常常要花錢，是公開的秘密。假使有人花了大把錢去弄一個官兒，他第一就得盤算一下，那個差事是否一個肥缺，他所付出的代價幾時能夠到本，又幾時能夠生利。算盤敲得十足，和商場買賣幾乎沒有兩樣。我常常許多達官貴人計算，假如他們全靠俸祿爲唯一收入，恐怕連姨太太的服裝費和化妝費也對付不了。誰去計算過他們的進帳呢？誰又去清查他們的收入來源呢？

自然，官場的營私舞弊不但在中國有，在外國同樣難免。英國大哲學家佛蘭西斯·培根就曾因受賄而下過獄。前六七年法國也破獲過一次大舞弊案——即所謂史達維斯其事件——牽涉政界要人甚多。一九三〇年古巴前總統麥查度和他的僚屬下野後，因被發覺侵吞公款一千數百萬美金，遭到通緝。眼前上海則有美國駐華按察使署副執行官秦脫羅因盜竊軍火被捕受賄的案件。然而，這一類的舞弊案比起富有「精神文明」的東方官場買賣算得什麼？歷史最悠久的官僚主義生根在「亞細亞主義」的泥土裏，貪污不法早已成了慢性的痼疾，「刑不上大官」又是近百年來的家法。官場的市場化，原也難怪得很。

有些人說，中國國勢的貧弱，完全是因爲生利事業太落後，而儒家的鄙視功利，又是生利事業不能發達的根本原因；中國要富強，惟有提倡樂利主義。從清末的富國強兵說一直到近年的工商救國說，大抵都在宣揚這套理論。其實，問題決不像他們所想像的那麼簡單。打開歷史來看，「因緣爲利」的「姦虐之人」（王莽詔書），在中國從古以來就不算少；儒家的重仁義賤功利的學說，絲毫沒有動搖那些「操市井之權，斷民物之命」（李觀語）的豪商巨賈逐利的熱心。中國的生利事業不能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發達起來，另有其根本原因。不過，如果有人指出歷來的專制主義與官僚主義是中國經濟進步的絆腳石，人是不能加以反對的罷。「上好利而國貧」（荀子），當官場本身化爲市場，而且對一般市場占壓倒優勢的時候，我們是不能想像中國工商業的命運的。

我並不贊成由市場來支配官場，一如資本主義國家那樣。假如有一天，市場的威權在中國支配一切，主宰一切，舊式的官僚主義固然有被吃盡的可能；但是讓少數因工商起家的巨賈富翁在經濟上唱叱咤，在政治上耀武揚威，由他們的意旨來決定國家的命運，那是把別人早已唱爛了的資本主義老調子再來照樣唱一遍。是浪費，也是愚蠢。（這當然不是說在中國沒有資本主義，也不是說，中國資本主義在將來沒有地位。自從外國資本主義闖入中土以後，在所謂黃炎世胄中的確產生了不少吳荊甫——茅盾著子夜中的主角——型的人物，中國國民經濟情形一面解除外力的束縛，一面克服內在的

障礙，資本主義生產在將來的新中國是可以比現在繁榮得多。但這並不妨礙我們指出，中國在現在不是資本主義社會，而未來的新中國也不能讓吳森甫、趙伯韜（也是子夜中的人物）之類的大亨包辦一切。）

不論在世界，在中國，資本主義總不是天長地久的社會制度。但是資本主義的辯護士會說，資本主義是世界文明的母體，因為在它的羽翼之下，那成爲人羣進化的偉大推動力的利欲才能發揚盡致。假如世上沒有利欲，誰肯辛苦經營事業？誰又肯冒險開拓世界？一切地理的發見，器物的發明，科學的發達，生產的進步，豈不都成爲不可能？利潤制度如果倒塌了，還成什麼世界？就從他們的口頭，湧出了利潤制度萬歲、資本主義萬歲的呼聲。人總愛爲自己所享受的東西熱心辯護的。酒徒說，美酒有增進人生快樂的功能；烟客說，鴉片有提高工作精力的奇效。真的，我們不能否認酒精與鴉片的興奮作用。假如取消了一個酒徒的杯中物，奪去了一位烟客的鴉片烟，幾乎就等於毀滅了他們的存在。依靠利潤制度生活的人，一旦離開了利潤，也就差不多等於毀滅掉了自己的生命。而利潤這東西，在現社會中的確也古怪得很，它推動無數企業家、探險家、發明家、科學家、政治家去競爭，去冒險，去投機，給他們造成了一個金光燦爛的繁華世界。於是許多利潤制度的謳歌者在利潤與進化之間劃一個等號——利潤即是進化。然而在謳歌者的對面站立着許多詛咒者，他們把人間一切慘苦與卑

暗完全歸咎於利潤。不管他們的立論是多麼幼稚，至少使某些人所嚮歆所粉飾的世界從此成了問題。而事實確也在指明，最富有誘惑力的利潤固然在人海中閃爍着金色光芒，但同時也飄蕩着血腥氣味。「貪夫徇財」（賈誼詩）的悲劇且不用說它，只要想一想，那些狂熱的逐利人羣爲了自己的貪慾，毫不顧惜大量生命的浪費，一幅血淋淋的人吃人的圖畫馬上要閃現在眼前。貧困、飢餓、恐慌、流血、犯罪……不全是那些用別人血肉養肥自己的兩腳獸造成的嗎？虛偽、欺詐、勢利、貪污、自私，以及一切道德墮落的現象，不是在利潤制度的社會裏瘋狂激盪嗎？利潤使許多科學發明家絞盡腦汁，促進了現代的物質文明，是的，的確的確的；然而利潤使許多科學發明家的心血結晶埋沒在財神們的秘密箱子裏，永遠不得見天日，卻很少有人知道。利潤使世界一天一天富庶起來，繁華起來，文明起來，也是的確的確的。然而利潤使世界一天一天貧乏起來，乾枯起來，野蠻起來，更少人知道。利潤的詛咒者不了解造成社會的悲慘與黑暗的根本原因，不了解利潤本身僅僅是浮在禍水表面的油珠。但他們比起利潤的謳歌者更接近於真實。至少他們看出來了：利潤是只認識少數人的荷包，而叫大眾受罪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沒有利潤，一切都得完蛋。資本家離開了利潤，就不成其爲財富所有者。十九世紀有一位大思想家指出，資本主義社會利潤率不斷降低的結果，使資本家不得不拼命擴大生產，改良技術，以增大利潤獲得的數量，撈取額外利潤。但是這樣盲目擴大生產增大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混

亂與浪費，引起了瘟疫似的恐慌，這樣終於使工錢奴隸制度不可避免地歸於死亡。在利潤制度的廢墟上，一座新的社會殿堂建築起來了。人類歷史從此展開了新的篇章。有誰懷疑沒有利潤制度，社會不停止進步，而且進步得飛快的事實，就踏看看那創造了一個新天地目前正在爲全人類壯烈鏖戰的鄰國。在那裏，人不是爲了獲利而工作，不是爲了致富而努力；那裏，沒有寄生蟲，沒有四老虎，沒有吸血蝙蝠（Vampire），自然也沒有投機市場，沒有任兩脚獸縱橫馳騁的地盤。大家全爲了一個偉大的信念工作着：用集體力量來征服人間的與自然的醜惡，擊滅外來的和內在的黑暗勢力，建設一個富庶的、愉快的、美麗的新世界，創造自由的、自覺的、自爲的「第二自然」（高爾基語）。推動人們做這工作的，不是利益，不是金錢，不是財產，不是支配慾，而是共同的幸福，公衆的榮譽，革命的紀律和集體的組織力。酒徒與烟客需要酒精與鴉片的刺激才能生活，但在一個全無嗜好的健全的人，他所需要的，是充分的營養與合理的工作。酒徒與烟客是不容易了解健全人類的生活真諦的，貪利者更不容易了解沒有利潤的新社會的生活動力。

我並不是說，中國可以一步跳進沒有利潤制度的新社會，我們距離這樣的歷史境界還遠得很。老實說，中國在現在，連利潤制度也患着營養不良的毛病，還要忍受狂風暴雨與毒蟲病菌的圍攻。吳稚甫之類的大老闆不能不大打敗仗，那只怪他生錯了地方。在中國人中，希望發財的可真太多，但他們

極少是以企業起家的；辦工廠分紅利之類的辦法究竟太麻煩了，而且總攪不過那些左手挾有特權右手攬有巨資的洋老闆。極得「外國脾氣」的大亨真會打算，他們一心一意做了洋商的經紀人，說得好聽些，就是買辦。買辦資本自然也可以坐獲厚利的，然而那是分潤洋財神從中國撈去的大量油水的餘瀝。

貧弱的產業機構吸收不了流通太多的資金，大量的遊資就這樣飄浮在都市裏，沒有着落。有人統計，光是上海，就有三四十萬萬的遊資，這許多遊資當然要找一條出路宣洩；但沒有人導之入海，於是只好氾濫為災。我鄉有句俗語：「人賺錢，氣死人，錢賺錢，發死人」，今天的上海就是一個大好的「錢賺錢」的所在。一切發國難財的商人們與官僚們，像鯨魚似的吞食可憐的小魚。他們瘋狂地抓進貨物，然後高價賣出，使物價不斷的高漲。他們向升斗市民與無告同胞噴出了可怕的地獄烈焰，自己卻躺在火山旁邊荒淫作樂。「但見富人笑，那聞窮人哭」，街頭巷尾的露屍毫無聲息地像落葉般給車走了，愁容滿面的候補饑卒只好在暗角裏吞聲飲泣，或者從高樓跳下，或者吃毒藥自殺。更慘的是溺斃自己的親生子女，親手殺死孩子的父親是給捉進牢監，吃官司兩年——據說還算是座上「姑念該犯無知，從寬發落」——但真正殺死孩子的正犯卻狂歌酣舞於白骨堆上，照樣大「踢皮球」，大扒血錢。他們唯恐天下不亂，即使沒有任何風波，他們自有本事大造謠言，掀起惡浪。一舉手一投足之

間，就可賺進巨萬利潤。然而一人發財萬骨枯，製造和批發人間的慘劇的，不就是這些吃人不吐骨頭的「四老虎」麼？老子說：「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而奉有餘」，太史公說：「巧者有餘，拙者不足」，以前我不十分明白他們的意思，現在我全懂了。

其實，吃人的兩脚獸豈但在上海灘上張牙舞爪，請睜眼看看別處的光景罷。那羣「以民族受罪爲代價，以國家吃苦爲條件」（馬寅初語）大發國難財的豪豬，不是在一切「獵人」的狩獵場中留有雜亂的蹄迹麼？

至於那些既不能買空賣空又不能囤積居奇的發財夢想家，就好像陳士成一樣，沉醉於「左窺右盼，前走後走，量金量銀不論斗」之類的謎語中，想從地窖中挖出埋藏的金銀來，立成鉅富。我從小就聽了不少關於「挖窖」的故事和吉利語，但直到如今，還沒有從地下挖到一個銅板，所以只好過着吃不飽餓不死的賣文生活，在四老虎的吼聲中慢慢咀嚼我的虎口餘生。不過，在我們這個充滿了奇詭怪事的國度裏，過去的確有過靠着挖窖大發紅財的幸運者，清代筆記小說中就記載不少這一類的故事。這種挖窖的傳統至今還保留不壞，很迷惑了一些富有奇想的人們。去年報上，登載有重慶寄來一則動人的掘取江底沉銀的長篇通訊。說是四川有人因爲讀到蜀碧肥載張獻忠潰敗時，「將所餘蜀府金銀錢餅及珠寶等物，用法移錦江銅其流，穿穴數仞，賈之。因豎殺鑿工，下土石掩蓋，然後決隄流，

使後來者不得發，名曰鎖金。」（見蜀碧〔刊於神州國光社出版先登志始中〕卷三十五頁），又相信四川民謠「石牛對石鼓，銀子萬萬五，有人識得破（？）買盡成都府」，很有道理，因此大發宏願，組織合股公司，在錦江某處雇人築堤厚水，想從江底挖出張獻忠的沉銀來。但除了挖出一隻石牛，數具死骨，幾堆磚頭外，似乎並無下文。那個掘銀公司想來早已收場了罷，祝福那些為張獻忠沉銀熱心的同胞！

中國人的挖窖夢和外國人的淘金夢是有些相像的。卓別麟在淘金記中似乎就曾諷刺過那些追求黃金的江湖寶貝。不少冒險家爲了那醉人的黃金，離鄉背井，奔赴人跡罕至的荒山大漠，去追求他們的最高目的物；出門時是窮漢三，回來時也許變成闊富翁。但自然也有窮死異鄉或空手而返的。美國大文藝家克·倫敦少年時就參加過一個遠征的淘金隊伍，結果是一場老大的失望。不過，從內容上一加比較，外國人的淘金夢和中國人的挖窖夢到底是有分別的。外國冒險家是追求荒山大漠的自然黃金，要有探險家的勇敢，企業家的熱心，勞動家的辛勤；而中國發財夢想家卻是要挖掘前人埋藏的現成金銀，無須冒險，也不用操勞，實在安全省力得很。

在中國的發財夢想家中，少有人開辦工廠，多數是熱心買空賣空。少有人經營企業，多數是喜歡囤積居奇；少有人開採鑛山，多數是希望挖掘窖藏。一切都向着最省事的發財路上走去。於此可見資

本主義的利潤制度在中國根子淺得很。外來洋財神的粗大膝膊和中古寄生蟲的殘餘骸骨壓在中國人身上，壓根兒就不容許吳荊甫之類的資本家打開幸福的大門。許多逐利求財的同胞只好去走旁門左道，甚至想入非非，盼望黃金自天而降，藏鏹自地而出。

★

★

★

時不論古今（當然原始社會除外），地不分中外，利主要的總是披著金色的衣裳出現。黃金——金錢的主體——這怪物擁有無邊的法力，顯出無限的神通，這是常使人驚歎不止的。莎士比亞在雅典納泰蒙的生活（*The Life of Timon of Athens*）中寫道：

「——這裏是什麼？」

金子？通黃的，閃亮的，寶貴的金子？

——神啊，我不再是無用的信士。祖宗呀，天上的神明！——

多了這東西，黑的變成爲白了，醜的化爲美了；

錯的，對了；賤的，貴了；衰老的，年青了；怯懦的，勇敢了。

啊，神明，爲什麼會怎樣，這——這是怎麼回事，神啊？——爲什麼，它：

會從你們身邊拉跑了你們的祭司和僕人？

會從強徒的頭下抽去了枕頭？

這黃色的奴隸：

會編織也會撕破宗教；會祝禱被咒詛者；

叫老麻瘋變成高貴者；叫盜賊居於高位，

給他們爵祿，跪拜，頌揚，

使他們和元老院議員同座；它，正是它，

叫老寡婦情願再醮；

那為醫院和生爛瘡者看了也要作嘔的女人，

黃金卻為她灑上芬芳氣息，使她恢復青春；

來，在這可詛咒的世界，

你這人類的公娼……

《沙士比亞全集（倫敦 Cassell and Company 版）第四卷第二四〇頁》

正是那「黃色的奴隸」，「人類的公娼」，征服了世界，迷醉了人心。在金錢世界裏，「流水似」的金銀，很快的洶湧的轉動着，比秘魯的金沙江還要快；這裏，金子成了一切生活，一切思想，一切

行爲的手段和目的。大家搶着這些金銀，已經不是爲着保障自己的生活，並不是爲着維持自己的家庭，並不是爲着解決那個永久的問題：「我們明天喫什麼，喝什麼，穿什麼」？在這些人之中，勞動着，辛苦着，並不是爲着必需品，而完全只是爲着幾百萬幾千萬的搜羅起來，爲着對於金錢的愛情，爲着金錢的本身。」（拉法格左拉的金錢——盟譯海上述林。）俗話說，「錢可通神」，其實，金錢本身就是神，它和天上的諸神不同，它並非虛幻的，抽象的，飄空的，而是頂實際的，頂具體的，頂富有人間味的。金錢的拜物教就從這裏找到了不可搖動的根基。無數善男信女膜拜在金錢的神位面前，獻上敬畏；他們對那具有無上權威的黃金白銀，真所謂「信仰到了迷信的程度，服從到了盲從的程度」，問他們爲什麼如此熱心，他們只有投給你鄙夷的一笑，這笑，是告訴你不懂金錢的神妙。巴爾扎克在一篇小說中，曾經描寫一個吝嗇鬼；他酷愛金子的色彩和聲響，比什麼還起勁，他把金子稱爲「可愛的小情人」；他描摹金子的性格真是唯妙唯肖，例如說，金子和人一樣，會走去，又會回來，它創造一切幸福，給人以溫暖。他認爲世上最愉快的事，是玩弄金錢，只要在金錢上捏一把，摸一下，就能生出出奇的快感。巴爾扎克寫得並不過火。在我們這並無猶太人大批歸化的古國裏，這樣酷愛金錢的怪物也並不少。我就親眼見過一個數錢成癖的古怪老頭子，他雖非百萬富翁，錢可積了不少。他的吃著毫不考究，吝嗇得到人不能相信，脾氣又乖張，很難看見他的怒容被笑容驅除。但是，

倘使在他算錢的時候，顏色可留樣了。他微笑着，自言自語，每塊洋錢他得叮叮噹噹放在耳邊狂敲一陣，每張鈔票他得三番四次賞鑒一番；並不是爲了辨別真偽，而是只有這樣，才能滿足他的特別快感。坐在銀行裏穿着筆挺西裝的管庫員每天要點算無數的鈔票，可是我敢保證，他們是完全沒有那個穿着破舊衣裳的老頭子來得快樂的，說不定還感到厭倦。爲什麼呢？那老頭子計算的是自己的金錢，而銀行管庫員計算的鈔票却和自己全不相干。真不知那裏來的假，金錢的占有慾，如此具有魔力，它能完全支配一個人的感情，也能完全宰制一個人的理智。

爲了金錢的占有慾，那些在市場裏大翻筋斗的富豪莫名其妙的互相角逐着，搏鬥着。倘使僅僅是爲了衣食，爲了生活的享樂，他們是大可不必那麼起勁的，因爲他們有的是永遠數不完化不光的財產。但是他們怪得很，所盤算的，主要的不是自己的享受擴大多少，而是自己的利得增殖多少；所謀劃的，主要的不是如何去保持自己固有的財產地盤，而是如何去消滅敵手擁有的金錢權力。他們陶醉在市場的勝利中，永遠不知道疲倦。戰勝了，他們要求更大的勝利；失敗了，他們要求更大的冒險。左拉在他出名的小說金錢中，寫着一個名叫賽德曼的猶太富商，他對於物質的享受能力衰弱到了極點，只有一樣東西能够激動他的興致——金錢，只有一件事情能够引起他的心臟跳動——交易所證券價格的漲跌。他的對手是另一個大投機家天主教徒薩卡爾，也是一個靠着買賣空賣空暴富的英雄。真是

甚遠敵手，這兩位憤慨能征的英雄在投機市場裏拼命廝殺，爭取着金融的最高統治權。薩卡爾性子躁急，極易熱狂，但賽德曼却異常鎮定，十分冷靜，他躲在自己的營盤裏，不動聲色，讓那個被市場的漲價沖昏了頭腦的天主教徒去慶祝他的初步勝利——「萬有公司」的股票從最初的五百法郎的市價，飛漲到三千法郎。到得薩卡爾在如醉似狂的勝利中精疲力盡的時候，賽德曼突然把自己所有的幾百萬金錢塞到交易所中去，這樣就把他的對手馬上弄到全部破產。薩卡爾被關進了牢獄，以前圍繞他分着餘炎的幫閒，紛紛作翻臉散。他在牢裏並不死心，他計劃着新的投機，在幻想中他看到他自己又做了交易所的大王，千百萬金錢重新經過他的手。讀過矛盾的子夜的人，是很容易由薩卡爾與賽德曼兩個外國英雄聯想到吳荊甫、趙伯翰兩位『民族英雄』的；就是趙伯翰的大拳頭，在幾個回合中把吳荊甫擊倒了。不過，吳荊甫並未走進牢監，他爬上了廬山，他的教養與哲學究竟不同於薩卡爾。

其實，在市場中真正得到勝利的，並不是賽德曼趙伯翰之類的英雄，而是那神通廣大，法力無邊的金錢，他們連同一切市場的幫忙與幫閒全變了金錢的俘虜。市場英雄有勝利，也有失敗，能發財，也能破產，只有作為利欲的化身的金錢，始終是睨睨一切的勝利者。

人們創造了神，但卻做了神的奴隸。同樣的，人們創造了財富與金錢，但卻做了財富與金錢的奴隸。白朗寧（Robert Browning）有一句詩，寫得很有意思：「我們看起來是這樣自由自在，却是如

此牢牢地被繫繫着。錢財通過獄卒似的利欲把人枷鎖住了。當它對人的靈魂施展無上權威的時候，它事實上常常代替了上帝在人心中的位置。世人對於財神的熱心崇拜，正充分證明了這一點。中國有個玉皇大帝，但崇拜玉皇的，就遠不及崇拜財神的來得多。中國的財神據搜神後記（題陶潛著，其實是偽書）所載，是鍾南山得道的樂人趙玄壇。現在內地許多商店裏，就供着這位財神爺的塑像，那是一位黑面濃鬚的菩薩，他身跨黑虎，左手端元寶，右手執金鞭，每屆新春，照例有接財神的精彩演出，每逢朔望，人們又必須在財神面前燒香點燭。據說不是如此，財神就不光臨，而財運也就無法亨通。這位財神倘沒有無邊的分身術，就一定是每天派了無數代表到各地各家出席。他比玉皇大帝忙得多，神氣得多，是毫無疑問的。在古猶太，財神名叫瑪門（Mammon，瑪門相當於希臘神話中的普路陀（Plutus））。雖然當時猶太教以耶和華為唯一真宰，但崇拜瑪門的人可不在少數，而且比崇拜上帝還要熱心。有許多兩面份子，一面崇拜上帝，一面又崇拜瑪門。有一回耶穌對門徒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就可窺見消息。為什麼古今中外的財神如此富有號召力呢？理由簡單得很：財神在世俗的發財經上，乃是財富的主宰，金錢的司命，能招財進寶，又能化貧為富。他比上帝更能投合世人的胃口，打動富兒的心坎。

在財富的賞賜上，上帝是沒有財神那樣慷慨的。據說，上帝最初造人的時候，賜給人類以各種幸

願，惟獨不給人以現成的財寶。等到夏娃，亞當偷吃了禁果，上帝更大發雷霆，對亞當說：「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創世紀）英國詩人闞伯特（Gerard Herbert）有詩詠敬道：

「當上帝最初創造人類，

在旁邊置有幸福之杯——

讓我（他說）把幸福儘量傾注給他，

讓分散四方的世界財富

完全收縮為一堆。

首先是強流流給人類，

跟上去是美麗，隨後流出的是榮譽，快樂，智慧；

當所有的幸福差不多完全傾出，上帝就住了手，

他覺察到，只有他的全部財寶，

還留在幸福之杯底。

因爲我若是（他說）

把這珍寶也給予被造的人類，

他就要崇拜我所賜的財物，而不獻給我以敬畏；

他會去信賴造化，而不信賴造化的上帝；

這樣雙方都一同蒙受損失。

但讓他守護其餘的恩賜，

在勞苦不輟中把它們好好地保持，

讓他富足澀飽而又力倦神疲，至少，

如果德性不能引導他，而疲勞

會叫他靠近我的胸膛。」

(The Oxford Book of English Verse P. 194)

上帝和財神的作風顯然兩樣，前者是要人勞苦得食，而後者是叫人不勞而獲。自有人吃人的「文明」以來，勞苦而不得食的人不斷增多，不勞而獲重利的也不斷增多。一面是啼飢號寒，一面是發財

享福。這種兩極化的尖銳發展，就使世人日益疏遠上帝，而親近財神。

自然，現在的新式逐利者是不相信什麼神道的，他們不會去崇拜趙玄壇、瑪門、普祿陀之類的財神菩薩。但是，他們却要崇拜活財神。鄧梁諾夫說：「在社會裏面——根本還是金錢的權力，在社會裏面——勞動羣衆窮苦得要叫化子，而少數富人做著寄生蟲。——」活財神就正是「金錢的權力」的化身，而這種金錢的權力是建築在勞動羣衆的窮苦上面。靠了這個權力，活財神就能發號施令，耀武揚威。而一般趨炎附勢的幫忙與幫閒，就在他們面前頂禮崇拜，希望從他們的「金腦子」（見都德的磨坊文札）吸吮一些金汗。

不論是現世的財神老爺，天上的財神菩薩，他們維持自己崇高地位的唯一秘訣，是以勸勞大眾為婚祭的犧牲。所羅門說得好：「凡是急於求富的人，就不能不為非作惡。」（語出舊約，譯文無法找到，此處是轉引自培根文選。）為了養肥少數財神，這世界是越弄越不成樣子了。四年來的東方大火災總叫人驚心動魄罷，然而歐美的大財神只因爲不能忘情於那大把大把的血錢，還是源源不絕地將煤油和各種引火物接濟那殘虐的縱火者，使火餓越燒越烈。

因爲討厭惡僧就恨及袈裟，憎惡財神的人是常常遷怒到金錢與利欲的。假如有一天，金錢與利欲消滅了，那時候的世界當然有一番全新氣象。但在今天，我們只好把這情況作爲一種歷史的遠景來具

望。詛咒金錢萬惡，痛罵利慾橫流，痛快自然是痛快的，不過，這並沒有觸到根本問題。世間只要有
人吃人的事實，就一定有萬惡的勢利，有勢利，就一定有「金錢的權力」。十八九世紀歐洲有些烏托
邦社會主義者，想廢除金錢，用勞動券來代替，想取消利潤，用合作主義來代替。但因為抓不到歷史
的根幹，只觸及了一些枝葉，不能不在財神們的鬨笑聲中歸於失敗。

在吃人制度成爲神聖不可動搖的世界，利永遠是只歸少數人占有，用來剝削大眾的生存權利的。
這種染滿血腥的利，總有一天，要隨着吃人兩腳獸的滅亡而歸於完結。在這個日子沒有到來之前，大
衆既沒有那麼粗的蹄膀，跟吃人肉的兩腳獸一同角逐於強利場中，就唯有靠着自己的實力，來動搖財
神的霸道與王道，保衛自己的生存與自由。

三十年八月二日

談 戰 爭

人類好像是慣於跟自己開玩笑的動物。幾乎從有社會文化的時候起，戰爭就同歷史結了不解之緣。

戰爭，這急性的歷史發炎，時常在毀滅人類自己，撕裂人間的諧和。耗盡無量汗血和智慧創造出來的財富與文化，只要一碰到戰爭的火浪，轉瞬就化為灰燼。好像一羣頑童費了長久時間用積木砌成的房屋，只須一陣爭吵，就立刻碰撞為零亂的碎塊。人類手造自己的財富與文化，當然還沒有孩子們蓋玩具房屋那麼簡單，但破壞它們起來，却並不比頑童弄塌自己的積木堆困難多少。從石器戰爭進展到槍砲戰爭，以今日的機械、化學、原子戰爭，在整個人類生活史上所佔的時間並不算太長；而穩增大的毀滅力量却像不斷加重的苦惱擔子，實在使歷史有不勝負載之感。當槍砲使用於戰場的時侯，歐洲人還不會發明蒸汽機；而當原子炸彈擲於廣島長崎的時候，世界上最進步的工業界也沒有把握利用原子能作為工業生產的動力。在戰神的鞭笞之下，殺人器械老是馳在活命工具的前頭。

與其說人類對於自己的苦痛容易健忘，倒不如說人類不易擺脫自己手造的苦痛。每一次戰爭所帶

給人間的災難，儘够叫人戰慄不已，銘記不忘了，然而下一次戰災仍舊到來，甚至來得比上一次更兇猛，更慘烈。戰神不停地灌人以苦酒，人就不知不覺用戰爭極充盛嘔吐物的容器。

戰爭是人間最無法補償的浪費，這是我們慣於聽見的厭戰詞令。但爲什麼許多國家對造福人羣的事總是極端吝嗇，而對於爲禍世間的事却慷慨萬分呢？不要說在戰時，就在承平之日，各國直接間接化在軍備擴充上的金錢，總是多於用在教育厚生等專業上的金錢。一朝砲火漫天，戰費就以飛跑的速度激增不已，有的達到天文學的可驚數字。假使一深察戰爭的內層，這個可怕的人爲災難所造成的生命上和精神上的損失，按補償價值來說，實在遠超過物質與財富的消耗。然而人世間並不因此減少對戰神的親熱。究竟由於什麼鬼怪作祟呢？在苦難的邊緣上，人們是愛猜透這個攸關人類興亡的大謎的；其中一種爲我們熟知的猜測，就是生物學的戰爭觀。

驟看起來，似乎不僅在人間，在生物界就沒有一秒鐘停止過殺伐。達爾文在人類的由來與類擇中說到過一個有趣現象：「雄性動物中的最強者與武器最銳者，常有以戰勝弱者，而與健美的雌性動物配合。」其實力不分強弱，性無論雄雌，一切動物爲了個體與羣體的生存，在物競天擇的修羅場中，經常必須互決勝負。彷彿造化從不肯給大地上的無邊有情以片刻寧息。幸而靠了生物界的不斷搏戰，地球沒有給蕃衍無窮的生命塞滿，否則人類連排開戰陣展布手脚的餘地都早已喪失了，勝利的和失敗

的英雄又從何產生？

大約也就因爲上帝要爲生物界的第一號優勝者留下遼闊的比武場，所以在比武場四周用人血劃下了界線，叫林林總總芸芸蠢蠢的普通生物永遠站在這界線之外，好教亞當夏娃的後裔們在疆場上馳騁轉戰，建立豐功偉績。根據舊約的記載，耶和華並不是促進集體安全的和平主義者，倒是熱心提倡尚武精神的業餘戰略家。除了有一次禁止這所羅門的公子羅波安跟反對他的以色列人打仗，他老是幫忙他的兒女們「戰勝仇敵」，起初打的是外邦人，後來連他所庇佑的以色列人也給交在猶大人手中。有一次，猶大王「亞比雅（Abijah）」和他的軍兵大大殺戮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仆倒死亡的精兵有五十萬」（歷代志），超過史太林格勒大會戰德國軍隊陣亡人數的三倍，不能不叫治史者驚心咋舌了。

當然，上帝的兒女們是不肯援引耶和華好戰的故事來提倡戰爭的，倒是借用達爾文的物競天擇說做他們的戰爭哲學。但地球上最好鬥的動物實際也不好跟人類相比；我們不能設想動物有戰爭史，正如不能設想牠們有工藝史一樣。動物在生存競爭中經常用以搏擊敵方的，是附着於自身的天然器官，而不是離開身體獨立的自造戰具。這和人類用自己手造的武器參加戰爭是完全兩樣的。再者，動物的生存衝突總不外由食與性兩個原因引起，人間戰爭却就不這麼簡單。固然，歷史上有不少戰爭是由於爭奪食物而發生。中國和歐洲的許多平民叛亂，如漢末黃巾之亂，唐代王仙芝、黃巢之亂，明末李自

成、張獻忠之亂，十四世紀英國瓦脫·泰勒（Wat Tyler）之亂，十五世紀波希米亞威司卡（John Ziska）之亂，十六世紀的德國閔塞爾（Thomas Muenzer）之戰，都是農民大衆要求食物的大暴動。但戰爭一起來，就不能不碰撞統治者的政治壁壘，演成猛烈的社會階級戰爭。至於和性的問題有關的戰爭，除了野蠻人掠奪異性供洩慾之用而外，幾乎沒有不涉及政治經濟關係的。例如希臘人的圍攻脫洛埃，安東尼與屋大維的火拚，清兵由吳三桂勾引入關，決非像傳說所渲染的，真和美女海倫，克里奧巴脫拉，陳圓圓有甚麼直接的因果關係。就因爲人間戰爭具有複雜的社會內容，而動物的生存競爭祇是受制於自然衝動，所以用來評價前者的是非權度，決不適用於後者。孟子說：「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這是儒家對於戰爭的一種批判。史太林說：「有正義的進步的戰爭，也有非正義的反動的戰爭」，這是馬克思主義者對於戰爭的一種分析。假如有人用義與罪，善與惡，進步與反動之類的辭句來評判中生代恐龍類的「大戰」或是亞馬孫蟻（Amazon ants，產於巴西，最善於戰鬥的一種蟻類）的戰鬥，即使是憤於用人類道德來敘說動物生活的法布爾，也會笑他爲迂腐吧。

西班牙的山塔耶納（George Santayana）說：「戰鬥是一種根原的本能。假如人類沒有別的目的的爭鬥，他們將要爲言語，幻象或女人而爭鬥，或者僅僅因爲討厭別人的臉色，或大家行路時對面相碰而衝突起來。」這種戰爭本能說跟前面所說的戰爭生物哲學並沒有很大分別。照這種說法，我不知

歷史家將要怎樣區別古代戰爭與現代戰爭的性質，又怎樣判斷法西斯主義戰爭與反侵略戰爭的是非。若果我們稍稍留心於人類戰爭的特質，就不能不承認戰爭是生根在社會關係中的矛盾怪物，一種受歷史法則規定的社會矛盾現象。

差不多沒有半點例外，每一種社會矛盾現象都會給少數冒險家利用，來達到他們的自利目的。在利用價值上，戰爭是一種比重最大的東西，是一切冒險事業中最富有冒險性的，一切人生戲劇中最富有戲劇味的。爲了土地的擴張，財富的攫取，霸權的爭奪，助名的建立，英雄們少不了乞靈於戰爭，而且必須拿戰爭作爲他們終身的賭博，（日本武士屢次揚言他們的「大東亞戰爭」是「賭國運的戰爭」，那確實是充滿着謠言的宣傳之中難得的老實話。）自然，賭博的籌碼是永遠不愁匱乏的。自贖大的生靈以至無限的國富，都可以供他們下注之用。如果碰到他們的賭運亨通，贏利的是他們。羅馬的平民領袖革拉古（*Tiberius Gracchus*）曾在對民衆的演說中說過一段極其沉痛的話：「你們打仗，你們戰死，是爲的使他人安富尊榮，人家說你們是世界主人翁，但地面上沒有一塊土地是你們的。」「一將功成萬骨枯」，原來是不分中外的千古傷心事！倘使不幸冒險家的賭局失利，所有的籌碼都給輸得精光大吉，而失敗的賭手仍不失爲歷史上的英雄。西楚霸王項羽跟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的戰績至今還叫世人稱頌不已。

玩火者往往死於火，動刀者常常死於刀。歷史從不會也永不會允許刀劍成爲人類命運的最後判決者，反之，它不斷用鐵筆判定刀劍使用者的最後命運。英雄末路的歷史故事多到無法排列，我們且不用提它。但看歷史上幾個聲威顯赫的帝國，起初怎樣藉武力而興，到頭也怎樣因武力而亡，就儘够叫世人驚心動魄了。羅馬是武功極盛，拓地最廣的古代強國，成吉思汗的蒙古帝國也會巋赫一時，冒充成吉思汗後裔的帖木兒創了一個回教帝國，掠奪了不少疆土；結果都在荒淫殘暴，生靈塗炭的情形之下，歸於覆滅。其他如古波斯、大食、匈奴、突厥、女真等帝國都沒有一個例外。可是武裝拜物教的信徒們是不肯認輸的，總自以爲可以創出例外的格局，企圖用人民的膏血去填平古人的覆轍。這些夢遊病家的結局怎樣呢？不是倒下得比古代侵略家更快得多嗎？

★

★

★

戰爭一經成爲爭霸英雄的癖好，自然暴露它的醜惡與殘酷，使沉醉的英雄和封閉的天才不得不急於把它裝飾得珠光寶氣。明明是爭城略地毀社滅國的慘酷屠戮，却不妨高豎「弔民伐罪」，「詰暴誅慢」的大森；明明是搶劫子女玉帛的強盜行徑，却不妨狂吹「救無辜，執有罪」的法螺。一到了現代，職業戰爭家就更加講究戰爭化裝飾了。上一次世界大戰，歐洲列強捐出了「保衛祖國」「揚教文明」之類的繡花旗。這回先後發動侵略大戰的日本武士與德國納粹扛出了名目繁多的廣告牌。日本在

上面大書：「建立大東亞共榮圈」，「擊滅英美侵略主義」，「解放亞洲民族」，「實現八紘一宇和平」……德國寫的是：「建設歐洲新秩序」，「消滅布爾塞維克赤禍」，「剷除猶太罪犯」，「保衛西方文明」……爲了領銷這些「大道」，他們化了大得叫人不能相信的廣告費；寧可讓國內老百姓餓得眼睛發花，却不肯減少曖混世人視聽的一馬克，一圓錢。最有趣的是，日本對中國打了多年的仗，却一直不肯承認這是戰爭，另有好聽的名目，叫做「支那事變」。是的，「王者之師，有征無戰」，（陳琳語）在中國用大砲來宣揚王道的日本「皇軍」就算把「支那人」殺掉一半，至多也不過像「契弟」汪逆精衛所說的等於「哥哥打弟弟」，怎好稱戰爭呢？天照大神的血胤看得戰爭好像繳讞上賓的宴筵，他唯恐中國坐上了正式的席面，只好連稱請吃便飯。後來他終於慷慨起來了，掏出腰包，大開太平洋鷄尾酒會；不等發出請柬，就硬把美國老闆跟英國紳士拖來赴宴，事後才補具請帖。不料這兩位衣頭十足的嘉賓拉了中國，蘇聯來作陪，給冒昧的東道主一頓老拳，太平洋盛筵就在神國王孫的討饒聲中宣告散席。算是丟盡了天照大神的臉！

沙文主義者（Chauvinists）不但忙於裝飾他們自己的戰爭，同時還要幫忙爲他們崇拜的戰神化妝，叫一切愚衆爲他風靡。他們最愛用的化妝品就是文明牌的不斷戰爭論。依照這假妙論，戰爭即等於文明。德國軍事學家本哈第（Friedrich A. J. von Bernhardi）說：「戰爭足以喚起人性中的最

高力量。」後來法西斯主義者更老實發出征服世界的叫聲；希特勒說：「凡真心願望和平者，必須擁護德國征服世界，……我們只有毅然決然依靠戰爭完成和平主義。」

用和平主義來裝飾戰爭，的確是天才侵略家的特有發明，然而全世界的良知早就看出來，以征服世界爲目的的戰爭究竟會給人類帶來些什麼。山塔納耶雖然對於戰爭本質解說得並不好，但他堅斥不斷戰爭的話語却是十分痛快的：「有些戰爭頌讀者說若沒有周期的流血，人種將要衰退，並失去人性。經驗對於這種無恥論調作了直接的反駁。戰爭浪費了民族財富，斃殺了民族工業，消滅了民族精華，萎縮了人類的同情心，使國家給那幫冒險家統治；叫孱弱者，殘廢者與不成人形者繁殖下一代的人。自相殘殺的戰爭不論是對外的，抑或對內的，都足以使理性生活受到最大挫折。」(G. Santana: Little Essays)。若果除開反暴虐制度的戰爭不算，他所說的戰爭惡果全是事實。

裝飾戰神的第二種化妝品，就是馬爾薩斯牌的人口過剩論。一百四十多年前，馬爾薩斯認爲人口過剩的恐慌必須靠戰爭、天災、貧困、飢饉來解決。侵略家就常把對外掠奪戰爭歸因於人口過剩。然而問題立刻來了，人口問題固然要靠戰爭之類的破壞力量來解決，但倘沒有充足的人口，又打什麼仗呢？譬如說，這次世界大戰的結果，單取德國的死傷人數就是七百四十餘萬。在飛機、大砲、坦克、機槍、原子炸彈的咆哮聲中，除非不斷供給大量肉做的「戰爭機器」(愛羅先珂語)，是決不能

支持一個解決人口過剩問題的龐大戰爭的。就爲了這個理由，Kind（孩子）與 Kircho（禮拜堂）Kueche（廚房）一同構成了納粹的三K主義。希特勒雖說是一個獨身主義者，但他和他的黨徒却鼓勵國民結婚，對不結婚者課以重稅，而且用國家津貼之類的方法獎勵人民大生孩子。日本呢，也不甘落後。雖然天皇和他的大臣們在一直宣揚「一億臣民全體效忠聖戰」，但他們面對着地球上五分之三的人口作戰，不是鬧着玩的，一億人口（連朝鮮台灣的人口也計算在內）又怎能算多呢？於是獎勵生育，取締節育，就成了最急要的「厚生政策」。在日本，不但本國的私生子交了好運，連中國淪陷區的若干兒童也有人看中了，給收養去做螟蛉給國民。日本冒險家苦心焦慮的問題，就是怎樣填補巨額的人口消耗，充分「配給」前線以無窮砲灰。所以人口過剩在平時儘管被職業戰爭家用作對外侵略的藉口，可是一到了大砲發言代替了外交家發言以後，這回成爲問題的倒是人口不足了。倘若你說這是他們自相矛盾，那是由於你不懂不斷戰爭論的真諦。不斷戰爭論者誠然主張用戰爭來解決人口問題，可是在他們心目中，被解決的乃是劣等民族，至於純粹亞利安和大和之類的優秀人種不但不被解決之列，並且有大量繁衍向地球每一角落大舉拓殖的必要。

假如說，苦難的人生是一所古老的大學，那末，戰爭就是一門頂叫人頭疼的必修課程。平凡的人是被迫上課後一無所得，到考試時只好交白卷完事。聖賢和英雄却就不然，他們總得表現些「不朽」

成績。大抵英雄們獻出的是武功韜略，而聖賢們留下的是微言大義。我們是一個崇文而不尚武的民族，所以趕趕武夫也以被尊稱「偃將」爲榮。聖賢們對於戰爭雖不及英雄們那麼熱心，却貽下了許多關於戰爭的議論，往往叫英雄們奉爲圭臬。孔子在回答衛靈公問陳的時候，自稱「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表示他知禮而不知兵，但他分明認爲「以不教民戰是爲棄之」，而從他弟子所記載的「子之所慎：齊、戰、疾」的話看來，可見他對於打仗一事絕不肯馬虎。孟子是反戰最力的人，他發表過「善戰者服上刑」之類的憤激話，但他却極力頌讚湯武的征伐，說是：「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不過他把「征」跟「戰」界限分得很清：「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後來荀卿所說的「王者有誅無戰」，劉安（淮南子）所說的「天子之兵有征無戰」，都同孟子一樣，是根據封建的等級與身分來看戰爭。道家很少論戰，但間或也流露出些關於戰爭的觀感。老子雖認定「以道佐人者，不以兵強天下」，「唯兵者不祥之器」，却也並非絕對反戰，他主張兵是可以「不得已而用之」的。莊子雖跟老子一樣發過「聖人死，大盜不止」（法筮篇）的牢騷，却贊歎「聖人用兵，亡國而不失人心」。墨家是徹底的反戰論者，還從墨子的非攻篇可以看出，他嘲笑「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的君子，指出一切攻戰「計其所得，反不如所殺者

之多」。但看他回答弟子禽滑釐怎樣守小國的問題，關於守備的布置開述得那麼詳盡，就可知他對於被侵略國的防禦戰是看得很鄭重的；而且他明白說道：「戰雖有陣，勇爲本焉」，跟儒家所說的「戰陳無勇，非孝也」的話頗爲相近。至於兵家和法家對於戰爭不待說是特別重視的。

戰爭不但深刻烙印在聖賢的議論中，也明白反映在宗教的經典中。一手執可蘭一手執寶劍的回教不用說了，就是別的宗教對戰爭也並非漠不關心。聖經舊約記載了許多關於戰爭的事跡和議論。耶穌雖然教訓門徒：「不要與惡人作戰，有人打你的左臉，連右臉也轉過他打，」似乎是主張十足的不抵抗主義了。但他有一回公然聲稱：「我來不是叫地上太平，是叫地上動刀兵」，所以有人猜想耶穌是在強敵壓制之下故意佯裝不問塵俗事務，他內心其實是傾向反抗的。假如他騎驢上耶路撒冷後，能够得到廣大民衆擁護，真的做了以色列王，說不定會放棄非武力抵抗運動的。以慈悲爲本的佛教是主張戒殺的，但對於護國戰爭却十分重視。大薩遮尼乾子經有云：「大王當知，行法行王，設是方便，入陣鬥戰，兩時雖復殺害衆生，而彼王得輕微少罪。何以故？彼法行王爲欲入戰，先生三種慈悲心故。——大王當知，彼法行王，爲全衆生，爲護妻子族姓知識，能捨自身及妻生物，作如是業。因此事故，彼法行王得無量福。大王當知，若爲護國，養活人民，興兵鬥戰。彼時國王應當先發如是三心，勅令主持一依王教，如是鬥者，有福無罪。」這就是說，興兵鬥戰是護國與全衆生的一種方便，用現

代話來說；戰爭是保國衛民的一種手段。所以大乘佛教在列舉轉輪聖王的「七寶」時，把「主兵臣寶」作爲最後的一寶，這主兵臣寶是「勇健猛略，策謀第一。」（涅槃經）

活得多難世界的人，不論是聖賢英雄，是凡夫俗子，對於戰爭都不能無所動心，既有所感，就有愛憎。不過因爲戰爭總要牽涉特權階級的利害，人民的愛憎很難表達。經過了無數幫閒家的手筆，特權者的好惡褒貶就浸染着歷史，使後人對於過去的戰爭不易看出真象。然而理性的光餘畢竟是封不住的，漸漸地從覺醒者羣中間生長了清算歷史是非的力量。被古今腐儒頌揚爲「弔民伐罪」的爭雄之戰，今天可能被視爲相斫故事。被舊時史家貶斥爲「流氓之亂」的農民起義，今天可能被列入革命史篇。歷史上雖然充滿了散布死亡的殺伐事件，但不時也閃爍着求生戰爭的光芒。人間文化就在兩種黑白分明的戰爭的起伏中迂迴前進。若問什麼是估量戰爭價值的公正標準，我們可以毫不遲疑回答是戰爭所代表的人羣利害。假如有一個戰爭，像珍珠美鑽，是爲了滿足少數饕餮的胃脘而烹調出來，是要使人間裝滿腥腥嘔吐，那麼，人非但不能因爲看見饕餮得意忘形的醉飽而加以欣賞，反而要投以憎惡。又假如有一個戰爭，像粗茶淡飯，是爲了解救大眾的飢渴而燒煮出來，是要使人間充滿溫暖氣象，那麼，人非但不能因爲覺到大衆狼吞虎噬的粗魯而加以輕蔑，反而要表示贊美。評定戰爭的曲直，最忌感於外表的現象，而拋開了內在的本質。克勞塞維茨說得對：「戰爭是政治的另一方式的繼

積。」「離開政治來論戰爭，等於離開季候來論寒暑。德日的掠奪政策在侵略戰爭中表現了它的極致，中國人民爭取民族自由的政治運動在反侵略戰爭中找到了它的出路，這都已成了常談。然而遇到了某些歷史條件太複雜的戰爭，非有精湛的剖解，很易教人迷惘。十九世紀初期的拿破崙戰爭最初是以革命的步伐前進的，它保衛法國革命的成果，掃蕩歐洲的封建勢力。但當它超越了革命的界限，走上了掠奪與剝佔的道路，就轉變為助長歷史黑暗的反動戰爭。一八七〇——七一的德國對法戰爭，在反對勾結沙皇扶植德國封建勢力的拿破崙第三一點上，是具有進步意義的。及至德軍佔領阿爾薩斯勞倫劫掠法國的土地，就變為十足的侵略戰爭了。歷史上這樣的事實或者跟這相反的事實是並不少的。

戰爭誘惑了許多歷史家，使他們輕率地留下褒貶；讀史者也每每跟着他們的謳歌而謳歌，記住他們的歎息而歎息。然而古今一長串的戰爭蘊藏了無窮的歷史秘密，絕非可憐的歷史家所能理解的。揭穿戰爭的秘密，不僅需要窺透人生的理性，也需要創造人生的力量。

久已失去了榮國的人類，穿過戰爭的火燄與殘燼摸索前進，總有一天會跨進沒有血腥沒有恐怖的
新樂園，忘却長征的疲勞吧。但在漫長的艱苦的征途中，須要倒下多少勇士，凝聚多少血泊，又有誰
能預言呢？

談言路

在我們這古老的國度裏，「沈默寡言」向來就被當作一種美德稱頌着。歷來頌揚名臣的史傳，當是把這四字和「少有大志」、「豁達大度」等諛語聯在一起的。先前我很疑心這是立傳者溢美之辭，後來纔知殊不盡然。原來在等級森嚴的封建社會裏，人們的言行是必須塗上濃厚的身分色彩的。爲人臣者對於君上是不敢多言，而對於下民又不屑多言。要想做一個「寡尤」、「寡悔」的好官，沈默實在是一種最有效的保護色。倘有人以爲「沈默寡言」純粹是個人的天性，與實際政治無關，那是把人的性格給抽象化了，弄成空洞無物的東西。時不論古今，在宦海浮沈裏，官兒們即使是一聲不響，也常有他的「政治意義」的。

我並不鄙薄「沈默寡言」；假如有一位「言不及義」的仁兄和一位「沈默寡言」的朋友在一道，我是寧願從後者領略寂寞，而生怕從前者聆取教益的。但是，在歷史的解剖刀下，我們看得出，所謂沈默寡言的風度，其實往往是某些個人們掩飾自己的異意怯懦的一層油漆——雖然不可一概而論——；剝落了這層油漆，透露出來的本相就只令人覺得可鄙可憐。歐陽修就曾經在致尹師魯的信內慨

然說過：「天生此輩，沈默畏慎，布在人間，相師成風。」他所說的是宋朝的風氣，但這話未嘗不可拿來嘲諷古往今來一切抱殘守闕之輩。這種「沈默畏慎」的積習像厚重的淤泥一樣，阻滯中國社會的進步與變革。人們不但不以為可怪，反視為當然。結果是，大家滿足於現狀，習慣於黑暗。其末流是對於萬事萬物不置可否，只是一味唯唯諾諾。但求無過，不求有功，正是這一羣人的處世論事之道。倘有人胆敢衝破那籠罩天下的大沈默，他是會給濼泥壅死於寂寞中的。血的經驗告訴官僚士大夫，多言賈禍不如結舌保身。於是沈默寡言不但成了習慣上的美德，而且逐漸成了傳統的戒律了。

在恩威莫測的專制主義之下，奴才不敢多言，奴隸是不許多言的。「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思不出其位」，是告誡奴隸不要胡言亂語、胡思亂想的聖賢之言。這類聖賢之言確也收到了統治人心的實效，那教澤一直流衍到近世。不是連茶樓酒館也高揚「莫談國事」的告白麼？又不是走錯了路也聽到「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諺語麼？魯迅先生曾經嘲諷過：「造物主不將被治者摺得即使致去了蔽着那思想中樞的腦袋而還能動作——服役」，是治者階級的最大恨事之一。但是，治者畢竟是厲害的，他們雖不能從無頭的奴隸榨取脂膏，却能退而求其次，那就是用血治封住小百姓的嘴吧，用古語來說，就叫做「防民之口」；而仍舊叫他們服役。小百姓就永遠有如罩住了嘴吧拖磨拉車的牛馬。「文起八代之衰」的韓退之總算得是忠言獲咎的代表人物了，但你看他為皇帝老子設想

得多麼周到：「民不出米粟麻絲以事其上則誅。」可見完糧、納稅以及當兵、服役才是小百姓們的本分，倘作非分之想胡言亂語以犯其上呢？用韓退之的口吻來說，也還是「則誅」。皇帝老子扳起龍顏，悶聲不響，坐在龍廷，靠了大小臣工把小百姓壓榨得並無貳話，保住「貴爲天子，富有四海」的江山，這就是所謂「聖人不言，而天下治」。

「聖人不言」，「賢臣寡言」，而庶民無言，於是天下太平，萬事大吉。

然而，每逢外患方殷、內憂如焚的時候，廣開言路的呼聲就在朝野沸騰起來了。坐在宮殿裏的皇帝，倘不十分麻木，他是會照例「徵諫納善」、「詔求直言」，甚至下一道「罪己詔」的。但這些戲文說穿不得，一說穿，可就一錢不值。當金人進犯中原的時候，宋欽宗受內禪的第七日，就會詔告中外臣庶民庶實封直言，但結果是怎樣呢？且看大學生雷觀上書所說的一段話：「詔下逾月，上封事不減千數，而未聞曉然有求言之實，巨竊疑之。豈求言之詔，徒爲文具邪？……求言者徒爲文具，或執事者沮退不行，天下之人，復钳口結舌如前日矣。」（雷觀：「論李邦彥張邦昌不可用書」。）這真揭穿了皇帝老子及其奴才們的秘密。在這定於一尊的統治制度之下，所謂言路廣開，根本是沒有的事。尋常不過是幾個不避斧鉞的忠臣上幾個奏疏，盡些臣道。倘是庶人上言，即使不因「冒犯天威」死得莫名其妙，他的「直言」，至多也不過如一粒淚珠之落於大海。「再聞善言則拜」的美談縱令是

可靠的話，也只能想像再是部落時代的大族長，他就沒有做封建時代的皇帝老子的功架。

不錯，在封建專制時代，朝廷裏的確也置臺諫，設言官，甚至「置敢諫之鼓，植告善之旌」，好像在表示皇帝虛心納諫，從善如流了。然而所謂言路永遠是狹得像一條擠不進一人的小胡同。「天高皇帝遠」這句諺語就表明了小百姓和皇帝老子疏隔了十萬八千里。就是專司言責的諫官罷，也不過在一定的禮法下，辦辦例行公事，可說之處就說幾句，不能說之處便諱而不言。倘若愛多說話，不但不相，那才是怪事。唐朝大詩人白樂天是做過諫官的，他不但用奏章上言，而且用詩歌進聞於上，可見諫議之勤了。但是，他有一回竟在寫給好友元微之的信內告白他的諫議的目的，不過是：「上以廣宸聽，副憂勤，次以酬恩獎，塞言責；下以復吾平生之志。」我看，這「酬恩獎，塞言責」一句話，實在說盡了臺諫之職的精髓。這位做過左拾遺的大詩人據說是於「時事無不言」的，但多言的報施是怎樣呢？這只要看他自己所說的：「何圖志未就而悔已生，言未聞而謗已成矣」，就可窺見消息了。

然而，敢言的人究竟是死不墊的。不管刀斧是多麼兇殘，言路是如何狹窄，我們却有不少骨頭挺硬的民族先烈在不斷用悲壯慷慨的言辭，突破那可詛咒的大寂寞，或為民請命，或為國攻暴，真是「不計成敗利鈍，不避刀斧鼎鑊」。誠如歐陽永叔所說：「砧斧鼎鑊皆是烹斬人之物，然士有死不失義，則趨而就之，與几席枕藉之無異。」中華民族之所以至今尚能生存於天地間，而不淪滅得無聲無臭，

就靠了這種壯烈的犧牲精神在不絕和奴氣與鬼氣搏鬥，保持了民族的火種。

從古以來，在我們這個古老的國度內，便有兩種人們在對抗着，一部分人是要使民族變得瘠弱以至麻木不仁，弄成一個「無聲的中國」，另一部分人却是要使民族有生氣地活下去，保全一個「有聲的中國」。一看最近的光景，我們就知道這種鬥爭之劇烈，遠非過去任何一個時代所能比擬了。在前，「庶人不議」、「思不出其位」之類的戒律，在民間是勉強行得通的。可是，今日的人民究竟大不同於從前了。他們有主意，有要求，有愛好，有憤怒，有辨別是非的能力，也有選擇好歹的決心，這些是掩藏不住，也壓服不了的。我們的民族哲人不是早就說過麼：「世上如果還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就先該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這可詛咒的時代。」使某些活着的古人和半死的今人發愁的是，這種「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的「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已經作爲一種雄大的力量存在了，使得他們做不成安享國難富貴的好夢。不過，夢是要做下去的，因爲醒對於他們究竟是一種大痛苦。他們不但自己安於夢的生活，也懼怕大眾的覺醒；凡驚殘他們的好夢而又促成大眾的覺醒的人們，在他們看來，自然比外敵更可惡十倍。於是老調子又再唱一遍。他們演出的拿手傑作，就是封鎖大眾的言路。「言路的窄現在也正如活路一樣」，這怎麼不教我們想起南宋與明末時代的黑暗來呢？

但是，現在究竟不是南宋明末的時代，大眾的言路是封鎖不完的，正如大眾的活路阻塞不了一樣。自然，今日的言路和古昔的意義可不相同。先前，言路是只能自上而通，一切全要看朝廷高興。大抵必須在所謂「亂極思治」之時，人臣才有較寬廣的進言之路。不用說，所謂進言，也還是向皇帝陛下上幾本奏章。奏書上往往不是寫着「干冒天威，罪當萬死」，就是寫着：「無任流涕具陳，不勝惶迫待罪之至」，或者其他類似的請罪話，彷彿每一個進言者都是負罪的囚犯。因為言路之難通，所以臣民也就把皇上詔求直言看做一件非常的大事。道只要看陸放翁的「近聞下詔通言路，已卜餘年見太平」的詩句就可想而知了。假如活在現在的人，還是今古不辨，硬以為言路必須由在朝者來打開，非小民所能作主。因而不想衝破那阻塞言路的鐵絲網，只是縮頭縮腦、禁口結舌的甘於沈默，那勢必只有期待真命天子出世，或者索性把言責交給那些新官。無奈，從產人參的東北，一直到出雲土的西南，都望不見絲毫王氣，「兒皇帝」與「土皇帝」（較多的是土皇帝）倒有的。至於新官，即使是很多的罷，他們的心又怎能和我們小民的心相通？如果把言路比作行人的道路，就是在中國，我以為可走之路也不愁沒有的。縱使是崎嶇不平的羊腸小道，只要耐心走去，總也行得通的，大家又何必等待御道的開放，官路的築成？我們的文化導師不是早就已經指示青年嗎？「什麼是路？就是從沒路的地方踐踏出來的，從只有荊棘的地方開闢出來的。以前早有路了，以後也該永遠有路。」單是走現

成的路，自然阻礙甚多，但只要能够踐踏，能够開闢，就會到處有新的道路；現在就是我們踐踏和開闢自己的官路和活路的時候。我們的官路是與活路相通的，它不是誠惶誠恐的臣僚士大夫進官之路，而是大眾表達自己意志、訴說民族命運的道路。

現在我們該好好選擇自己的道路了。由那和活路相通的官路走向有聲有色的中國呢，還是由那和死路相通的啞路走向無聲無響的中國呢？

沒有比民族的滑啞更可怕的事了，因為這是滅亡的先兆。一個生龍活虎似的民族，是應當有火熱的官辭，灼爛的文采，爽朗的笑聲，雄壯的歌詠的；就是哭，也應該哭個痛快。現在可難說得很了，少數人就害怕大哭出聲，他們要大眾閉住嘴吧。他們所希望於民衆的，第一是沈默，第二是沈默，第三還是沈默，但他們自己却是例外。這樣子，說話也成了一種特權了。古代羅馬的蓄奴主把奴隸們稱爲「能言的工具」，照目前的情形發展下去，在中國將來，恐怕連「能言的工具」也要變爲「無言的工具」或「半啞的工具」（也是羅馬奴隸主的用語）。果真如此，中國民族不是要死得無聲無響了嗎？

但是，有生氣勃勃的革命戰士在，中國民族是不會變成啞的。問題還是在於怎樣去開闢民衆自己的官路。

自然，困難是很多的，即如言論自由，就缺乏得像大旱時的雨水。然而，在山地裏，那裏會有平坦好走的路呢。言論自由是要靠大眾的合力爭取才能得到的，而這樣的爭取，就應該包括在開闢言路的事業之內。倘有人以為一定要等言論有了合法的保障以後，才能開拓言路，那是和愚蠢的舟子在逆流中坐待好風吹來送行舟一樣可笑的。怯弱的人是不敢正視黑暗，糊塗的人是不肯直面光明。其實，惟有能够正視黑暗的人才能够接近光明，也惟有敢於直面光明的人才能够擊退黑暗。不論黑暗是多麼嚴重，民衆的精神光芒是永生的。這是歷史能够由黑暗轉向光明的主要根據，也是戰士們懷抱樂觀的主要理由。

事情不是很清楚了麼？要活下去，就須「敢說」，就須打破那用人工凝結的大沈默。「說」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倘使不分是非，不辨幽明，無有愛憎，——即使「妙舌如花」，「下筆如飛」，也只能胡說瞎說一通。難道這一類的胡說瞎說在中國還嫌少了麼？在我看來，牠們多得簡直有如遮天蔽日的蒼蠅。掃蕩這樣的蒼蠅，正是我們的防疫工作。在這裏，傳達真理和保衛革命的喉舌就特別有用，它至少能够警告大眾去和瘟疫的傳佈者鬥爭。

但是，蒼蠅之所以能够肆虐，還是因為污水糞穢太多；這是最易蕃殖蒼蠅的，牠們久已成了民族健康的大危害了。抗戰的洪水本來把這糞污沖去了一部分，可是，一看最近的情形，它們又隨着黑暗

努力的高漲而趁勢泛濫起來。這就需要毫不留情的暴露。有人是反對暴露國內的黑暗與污濁的，這還是「家醜不可外揚」的祖傳老思想，倘是真正爲了民族的利益着想，我看這樣的老思想是頂沒出息的。臭溝縱橫，糞污滿地，這時活得臭臭然的，是爬上爬下的蛆蟲與飛來飛去的蒼蠅，難道這許多臭臭然的動物，會因爲人們的隱瞞不宜，而稍稍斂跡嗎？恐怕倒是相反，只有越來越猖獗的罷。凡不願和蛆蟲蒼蠅一同滅亡的，就都有掃蕩蕪穢，填平臭溝的責任。而暴露正是不可少的戰鬥形態之一。

不過，單有暴露和清除還不夠的。我們是生活在如此偉大的戰鬥時代裏，其中有苦痛的教訓，有血淋淋的經驗，有波濤萬狀的鬥爭問題，有頭緒紛繁的歷史矛盾……他們都在環繞着我們，要求我們找出牠們的規律，而這無數的規律正是爭取民族解放與社會解放所不可少的。然而，沒落者的一羣却就不願也不能認識這無數的規律，他們在出死力歪曲歷史的真實。自然不用說這是完全徒勞的，但是他們的言動給予歷史的阻力可並不小。這裏就需要展開死活的鬥爭；或者把真理從黑暗的重圍中奪取過來，轉變爲大眾的武裝力量；或者讓馮政楊廣魏忠賢的鬼魂們把真理鎖閉起來，叫大眾和它隔絕。這將決定中國民族的命運。政治家、文化人、戰士、詩人……如果不能作爲民族和大众的喉舌，爲了真理與勝利而吶喊，而歌唱，而歌頌，他們就是以背向着大時代的。沒有鑿徹中國震動世界的歷史語言和其理之聲，所謂大時代就不過是一個蒼白着臉色、沙啞着喉嚨的巨人。

這樣很明白，我們所要開闢的言路，必須是運輸真理去武裝大眾的戰鬥之路。

自然，真理不是單靠官辭的力量，就能得到勝利的；同樣的，黑暗與污濁，困難與痛苦，也不是單靠了言辭的力量所能掃蕩，驅除的。倘使只是爲了說得痛快而去爭取言路，即使我們能把歷史的語言和真理的聲音傳播到大眾中間去，又怎能解開民族和大眾的錠鐐？不能和行動統一起來的言辭，不管如何美妙，不過是無根的花枝，很快就要枯萎的。要勝利地生活下去，單是敢說還不夠，必須加上「敢爲」。驅除舊中國的暮氣，創造新中國的朝氣，就全靠大眾敢說敢爲的戰士的長期苦鬥。

談 閹 禍

明代黨同伐異之風，由來已久。自萬曆至天啓年間，與民爲敵的官僚閹宦，擅爲營私，傾陷異己，橫行廟堂，流毒天下，這很使憂國之士看不上眼。當顧憲成還未創籍講學前，王錫爵常對他發牢騷，說是：「當今所最怪者，廟堂之是非，天下必欲反之。」老顧回答得很妙：「吾見天下之是非，廟堂必欲反之耳。」（見清陳鼎著：東林列傳）。這可真畫出了在朝者違反民意顛倒是非的橫豎嘴臉。此後不久，總算興起了一個「飄議朝政，裁量人物」的東林社：它自然不過是幾個有點骨氣的清流士大夫組成的政治集團，和民衆還有相當距離。但在濃重的黑暗中，東林社的出現，有如敲石出火，多少給了當時一點閃光。

然而火力太小，到底衝不了籠罩大地的黑暗。統治階級越是往下沒落，腐敗氣餒越是向上漲。東廠魏忠賢的弄權，恰是這種光景的最好說明。

或許有人要問：一個無賴出身的小小太監，怎麼能够飛黃騰達，爬上廟堂的高頂呢？這問得很有道理。太監（一稱宦官，又稱閹人、內臣）在生理上去勢，而在政治上得勢，這正尖銳象徵了中國道

去封建統治的「古老大世界」(Kaiserreich)。懂得這個奧妙者，我以為可以懂得中國專制主義秘密的一半。

自漢代以降，宦官弄權，歷來就成爲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然而歷朝君王明知閹禍可畏，甚至因此留下遺訓，不許內臣干預政事，閹禍非但沒有絕迹，反而愈到後來，愈加猖獗。從前讀史，對這件事情頗不可解，現在閱歷較深，梭略略窺見了個中消息。(宦官弄權，當然最爲中國封建社會的生活諸條件決定，但這些道理說來太長。)原來宦官在生理上雖有不可告人的缺陷，萎縮了某種器官，但在精神上，他們却八面逢源，做了目天子以至臣僚的公共器官：帝王后妃要利用他們做心腹，宗室親藩要利用他們做耳目，外戚新貴要利用他們做股肱，而名卿巨公要利用他們做爪牙。他們周旋於權貴之間，長久窺伺帝后顏色，摸到王侯脾氣，揣摩外戚心事，熟悉公卿臉相，頗可因利乘便，縱橫捭闔。只要時來運至，狡黠者便不難攫住宮廷大權，爲所欲爲。到了那時，事情就會顛倒過來：皇帝后妃做了他的心腹，宗室親藩做了他的耳目，外戚親貴做了他的股肱，而名卿巨公做了他的爪牙。總之，他是整個腐爛得發臭的統治階級的靈魂。

我們還是專就明朝閹禍來說罷。

永樂皇帝(明成祖)還在北京做燕王的時候，早就蓄意謀反，想替天子滋味。他似乎很懂得「第

五縱隊」的妙用，現侍建文帝（惠帝）左右的宦官被他收買，做了他的耳目，爲他刺探宮中消息。燕王南犯，曾吃過幾次敗仗，但他的「堵雞」兵後來之所以能够浩浩蕩蕩殺進南京（應天），那是因爲靠了他的「第五縱隊」告以京師空虛可取的緣故。論功行賞，宦官從此就紅得發紫。他們不但不預朝政，而且握有軍權。他們所做的第一件工作，即今之所謂「特務工作」，所有「謀逆」、「妖言」、「大奸惡」都在緝訪之列。永樂皇帝的兇殘，有人說遠在張獻忠之上，他的得力幫兇，我就要首推去勢而又得勢的太監們。穆育明一朝，統治者用以維持自己壓迫權力的主要法寶，就是梟廠與西廠（永樂帝時，只有東廠，憲宗時又另立西），也就是現在所說的特務機關。以東廠西廠治天下，宦官弄權當然不足怪。但倘只有君王的豢養，閹人的權力還是有有限的。可悲而又可恥的是：那些沒有骨頭的朝臣甘與宦官結納，狼狽爲奸，這就形成了所謂「閹黨」。皇帝愈軟弱，閹黨愈坐大，而宦官亦愈橫行。英宗時的王振，憲宗時的汪直，孝宗時的李廣，武宗時的劉瑾，就是赫赫有名的紅太監。真是所謂一代勝過一代吧，嘉宗在位時，又出了一個魏忠賢。過去王、汪、李、劉諸公和他比起來，不過是狼種大獵狗未出世前的哈吧狗罷了。當他提督東廠時，其黨徒田爾耕掌錦衣衛（錦衣衛本來專司侍衛儀仗，後來變成了以巡察訪捕爲主的偵緝隊），許顯純爲鎮推司理刑，操生殺予奪之權。無恥的名卿巨公、達官貴人、外戚親藩，紛紛拜倒在他門下，供其驅使，輿風作浪。爲要傾陷異己，植黨營

私，綽號「門生宰相」（翻成現代話，就是「拜過老頭子的宰相」）的顧秉、魏廣徵以己嘗點綴紳一冊。被目爲「邪黨」者，有葉向高、楊漣、左光斗、趙南星、高攀龍等百餘人，而被列爲「正人」者，則有阮大鍼、賈繼春、霍維華等五十餘人。營壘是非常分明的，鬥爭是相當劇烈的。閹黨賴以維持自己統治的妙法有三：一曰虐殺，用的是屠刀；二曰羅織，用的是刀筆；三曰收買，用的是爵祿。倘有胆敢反抗他們的呢？殺無赦！於是大獄屢興，忠良賢能非血濺刑場，即整伏草野。東林黨人的血光，照出了魏忠賢勝利的猥笑。那用以點綴他的勝利的皇皇巨帙，就是閹黨編纂的三朝要典：凡人間可以找到的以至找不到的詭譎話，都盡量羅列其中，用來做詭譎的筒樑子的，就是東林黨。

依老例，奴才們對於主子，倘沒有歌功頌德的事可做，就會悶得發慌，感覺到這是天地間的最大缺憾。以今例昔，這也並不過分。當東林黨人的血沒到了閹黨的腳踝時，魏忠賢的生祠在西湖建造起來了，「堯天舜德、至聖至神」的肉麻謳詞到處宣揚開了，連久已絕跡的螭麟，也好像特爲要證明孔子再世，在聖地復活了。（天啓五年，山東奏產麒麟。閣僚宣旨，竟謂「廠臣（指魏老爺——作者）修德，故仁獸王」）於是，魏「聖人」與孔子同受享於園子監。子貴父榮，以魏老太爺配祀啓聖公，自然是名正言順的。當時，在魏老爺的跨底下跳跌的，盡是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的狐羣狗黨。但一面有「疾善如仇」的閹黨橫行，一面也有「疾惡如仇」的處士橫議。東林黨人雖被殺，被囚，被黜，被

辯，却多少保持了一點人間正氣。而能够明黑白、辨是非的老百姓，也常常一同和正士反抗閹黨。當魏老爺派走狗緝捕東林黨周順昌時，被蘇州老百姓聚眾擊散，即其一例。

當魏忠賢權傾廊廟，紅極一世的得意時候，他的走狗頌揚他殺害東林黨人，可比孔子誅少正卯（其實孔子殺少正卯的是非，還是一大公案，這裏且不去說牠。）可是，這個殺明代少正卯的十七世紀的孔子，在生祠中的牌位油漆未乾，到底也被殺了。讀史者到了此時，應當喘一口大氣，藉「舒憤懣」罷。然而且慢，可悲的文章還在後頭。魏忠賢「伏誅」，東林黨人固然得了昭雪機會，閹黨固然遭了慘重打擊。但是，明朝的暮氣實在太重了，岩石般的黑暗勢力動他不得；閹黨餘孽並未失去巢穴。自天子以至臣僚，壓根兒不把百姓當人，但求自己富貴淫樂，作威作福，不管庶民死活，天下興亡。那叫作「流賊」的漫山遍野的飢民叛亂，就分明是統治階級治出來的成績。明末的黨奸特別來得多，朝政黑暗顯然是一大原因。吳三桂的引狼入室，洪承疇的視師事仇，不過是明末統治階級腐敗專制主義發展的應有文章而已。

但一提及了吳三桂與洪承疇，萬不可忘掉了馬士英與阮大鍼，自李自成攻陷北京崇禎皇帝在煤山演了「明末遺恨」以後，滿人不久也就入關南侵，明室江山日在風雨飄搖之中，這已經够可憐相了。然而，明朝的統治者習慣了荒淫淫奢的生活，那經不起一擊的小朝廷，仍舊在殘山賸水間向黎民施

威，在殘山廢水間行樂」。於是魏忠賢的「德政」又從新恢復了。馬士英、阮大鉞即是魏忠賢的正統繼承人。這一對貪婪兇殘的活寶貝抄襲了魏忠賢的老文章，相與排斥異己，阻絕賢路，緹騎四出，屢興黨獄。致使萬民側目，志士痛心。他們重頒三朝要典，大翻舊案，日事報復；「昭雪」被殺閹黨「冤抑」。那繼承東林黨精神苦鬥的復社，首先遭到了毒手。甚至當清兵已逼逼江淮，威脅南京的時候，馬士英還刻扣糧餉，阻撓抗清大計。史可法以勢孤兵弱，告急於朝，馬士英竟置之不理。待到南京失陷，閩、浙成立了兩個小朝廷（唐王主閩，魯王主浙），民衆忍受不了清兵與漢奸的屠殺姦掠，自動揭竿起義，協助抗清官兵。倘使抗清將領能與義兵團結一致，肅除後方的親滿派與萬惡官僚，重建抗清陣線，驅除滿軍，恢復社稷，本非完全無望的事。即不能很快擊退清兵，靠了旺盛的民氣與民力，堅持抗戰，圍結閩、浙，至少也可使漢奸洪承聰無所施技；而清軍要長驅直入，根本亦就不可能。但是，殘民禍國的大官僚，在國事只剩一線生機的危急期間，仍然高據要津，斲毀抗戰元氣。馬、阮等煽亂於魯王朝，使與諸義兵為難，並極力破壞閩、浙合作，劫奪唐王兵餉。在閩、浙水火之時博洛統率的清兵，不費力就渡過了錢塘江。阮大鉞搖身一變，很快做了大漢奸，但過的生活和囚徒並無多大分別。而馬士英的狗頭到底逃不了清人的一刀。

這是明末慘史驚心動魄的另一頁。其間有殘酷異常的黨爭史，有無恥漢奸的賣國史，有萬惡官僚的殘民史，有忠臣志士的殉國史，也有抗戰義民的血淚史。

談以女制女

中國目前的婦女解放運動，比起五四時代來，的確進步得多。但不要忘了，破壞婦女解放運動的敵人，也比五四時代厲害得多。二十多年前，守舊勢力把婦女解放潮流當作洪水猛獸來詛咒，然而那是多麼笨拙的詛咒啊。林琴南、王敬軒一班衛道者當時罵革新運動者：「覆孔、孟，創倫常」（林琴南致蔡子民書），「倡家庭革命之謬說，馴至父子偷亡，夫婦道苦」；罵爭取解放的新式婦女：「撻拾新學之口頭禪，語以賢妻良母爲不足學，以自由戀愛爲正理，以再嫁失節爲當然；甚至剪髮髻，曳革履，高視闊步，恬不知恥。」（王敬軒致新青年編者書。）罵來罵去，連一點新花樣也沒有。因此，婦女解放運動者要打擊他們，也就太便當。可是現在的婦女解放運動破壞者，却比從前的衛道者着實高明得多。他們要謀害婦女運動，儘可不必親自出陣，更無須枉費唇舌筆墨。只要扭動機括，自有陰兵女將，或秘密打入婦女解放營壘，或公開殺進婦女行列。如果要勉強找出歷史的先例，那恐怕只有十六年前「老虎總長」和作假文人利用「婆婆」楊某痛打「毛丫頭」這件史事值得一提罷。

破壞婦女進步勢力，分裂婦女解放陣線，今天已經成了擁護黑暗勢力者打擊整個進步運動的主要

功業之一。但你又不好說他們完全不要「婦女運動」。只要在消極方面無礙於他們的作威作福，在積極方面有利於他們的戰略布置，某種「婦女運動」，其實於他們頗有好處。譬如蓄鴿專家並不禁阻鴿子的高飛，就因為鴿子的飛出飛進，於是他們有用。要把別家的家鴿和山林的野鴿，招引而回，擴充鴿隊，沒有會飛的能耐，是斷乎辦不到的。至於在鴿子腹下綽上風鈴，以鳴晴空，在鴿子翼下繫上背信，以傳消息，那還是靠了牠們會飛的本領。倘值良辰佳節，在勝會上當眾放出一箱和平銀鴿，直沖霄漢，漫天飛舞，既壯觀瞻，又飾盛典，於鴿主人也頗有面子。蓄鴿家所最拚心的，倒是一大羣鴿子或某幾隻有特別本領的名鴿放鴻飛冥冥，一去不返。因此他們所希冀於鴿子的美德，第一是馴良不貳，至于飛行的本事還在其次。

納粹主義與國粹主義的混血兒，對待自己的「女同志」，在心理上和辦法上，和蓄鴿專家對待鴿子真相像得很。「惟女子與小人難養」，是孔夫子不懂利用女子的外行話。雖然也是侮蔑女子到極點的卑劣話。倘在今天他老夫子看到某些閩人巧妙地利用「女子」，他也許就不會發這樣大的牢騷，但自然無礙於他對一般女同胞的輕蔑。這些閩人們並不用擔心供他們驅使的「女子」「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因為「不遜」，可以設法使之「遜」如馴鴿，「怨」則可叫她們馬上「看顏色」，「吃生活」。自然供他們驅使的，只不過是完全失去人性出賣靈魂的那羣「女子」，她們以獻媚權貴為榮幸，

以受人驅使爲殊遇。但她們又同時需要異性或下屬向她們獻媚，希望別人對她們顯出受寵若驚的神態。這些鴿子型的「女子」受養於人，但也能養人；受管於人，但也能管人。所缺乏的，就是人的自由，但又不好說，她們全無「自由」。譬如啄人有自由，搶食有自由，誘人有自由，東家不如意，飛到西家，更是她們的自由。她們的自由又是與「和平」一脈相通的。大概因爲鴿子素來是和平的象徵的緣故罷，於是不少鴿子型的「英雄」們翻着「良禽擇木而棲」的古劇，飛入「和平之林」去了。

幸而，不「養養」的家鴿型的「女子」，在中國少得很，絕大多數的女子，倒是要真正做人的，是以出賣靈魂爲可羞的，是痛恨鴿子型的無恥女人的。這是家鴿們的悲哀，也是養鴿者的悲哀。

然而，「役人者」兼「養人者」是決不讓女子真正做人的。他們雖也需要「婦女運動」，但爲的是要靠了這運動，使他們的吃人制度站得更牢靠。倘使是真正有益於婦女有利於革命的婦女解放運動與婦女覺醒運動，那就得用腳來踐踏；但他們又怕自己踐踏不了，所以「以女制女」的戰術，就萬不可少了。他們之所以要採取這戰法，目的就在於利用甘於被「養」的女奴才去攻擊不願被「養」的女奴隸。這一手，生在二千五百年前的孔夫子，固然絕對夢想不到；就是五四時代的這老腐儒們，又何嘗思慮得到。

可是你又不說今日的役人者兼養人者所用的手法，絕對沒有古法可稽。他們的「以女制女」戰

稱，在某種意義上來說，倒是「古已有之」的。這個問題說來話長，讓我先從古之君子對付女子的態度說起。

在君子們的眼睛裏，女子本來卑微得像蟲豸一般，至多祇好與「小人」（奴隸）並列。但一面樹力降底女性的地位，一面又不妨誇大女性的法力。夏亡於妹喜，商亡於妲己，西周亡於褒姒……這早已成了史論家的「春秋筆法」了。寫在興亡治亂的編年史上，就叫做「女禍」。漢朝博士淳方成把女人稱爲「禍水」（見飛燕外傳），據說就因爲女人有滅火的法力，「以火德王」的漢朝是否亡於女人呢？這官司該無聊的史論家打去。不過總之，女禍說在中國歷代史記上，占一重要地位，是牢不可破的。但因難還是有的。夏商、西周都會「一統中原」，要把他們的亡國賬一概栽到女人頭上，自然是極便當的事。然而一到了「天下合久必分」的時候，女禍說全盤地應用起來，就比較麻煩了。例如春秋時代，齊用女樂亂魯；戰國前夜，越用西施滅吳；後漢末年，王允用貂蟬亡董卓……在魯定公、吳王夫差、董卓這一羣活該的呆鳥們，所遭到的，明明是「女禍」，但是齊景公，越王勾踐，王司徒……那一方面，卻不謂之「女禍」，另有好聽的名目，叫做「美人計」。美人一變而爲「肉彈」（不是指東洋武士道式的「肉彈壯士」，而是中國西子型的「肉彈美人」），就因爲她們能够「殺人不見血」，恰恰可供某些人利用。凡因美人亡國亂政的昏君互好，到頭總不免是一個「身敗名裂，雖死爲天下

笑」的悲劇結局，這不論是夏桀、商紂、周幽王，也不論是魯定公（他雖未親見亡國，但「朝政不綱」，魯國式微，他也是要負責的），吳王夫差、董卓……全是一樣的。但說到美人，可就有幸有不幸了。妹喜、妲己、褒姒……被人罵了幾千年，從來沒有人為她們抱冤叫屈；而西施、貂蟬……被人捧了一兩千年，也從來沒有人為她們感到肉麻。（連我們的電影界也把西施當作救國女傑來繪聲繪影了。）

然而不論是妹喜、妲己、褒姒、……還是西施、貂蟬，作為「禍水」而出現於歷史上，却一般無二。我們的古時幫閒文人對於「禍水」的特性，是描寫得很有點毛骨聳然的；最爲吾人熟知的，就是「傾城傾國」四字。只要有絕代佳人具備了「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的姿色，還在「不愛江山愛美人」的重色君王看來，是不覺得可怕，而輕覺得可喜的，幫閒們就利用了好色君王「拼死吃河豚」的心理，不斷獻美以進，而幫閒文人也就以高吟「名花傾國兩相歡」爲得意了。

可是，中國婦女人格，由此就被糟蹋得不成樣子。「不重生男重生女」的唐人心理，何嘗能反映女子的地位抬高了。正相反，白樂天的詩句，正深刻暴露了獸性統治者蹂躪女性的罪惡，也暴露了當時婦女地位的卑下。試問：靠了裙帶關係，演一幕雞犬登天的活醜劇，對於女性是榮耀呢，還是恥辱？分虛實明就是這樣：楊貴妃用了自己的肉體與靈魂，去換得楊家的富貴；這就引起一切奴才的妒羨，

他們大約也恨不得用自己的女兒姊妹的靈肉去博取君王的恩寵。還是多麼醜惡的事實，多麼卑劣的心理啊！

稽躡女子人格的醜史，不是始於唐代，也不是終於唐代。比唐玄宗、楊國忠、安祿山——更荒淫無恥的昏蛋，在歷史上真是太多了。不過由楊貴妃的悲劇，特別可以看到中國封建社會的女性，是最可憐的被犧牲者。連「傾城傾國」的「佳人」也全是爲了別人而啼笑，而噴喜，終於一宛轉蛾眉馬前死」，一般女性的命運，自然更可想見了。

「傾城傾國」的美色，不是一切女性都有的，因此能够滿足荒淫統治者的獸慾與無恥干祿者的宮費盜的性麗，也就稀少得如鳳毛麟角。不過，切莫以爲許多沒有殊色的女子，就被吃人者放過了。不是的，吃人者對於絕大的多數不能以顏色取寵的女子，另有一種稽躡方法。

在幾千年的吃人史上，女性生活大致可分爲兩個圈子，簡括地說來，就是在朝的「傾國傾城」，在家的「從父、從夫、從子」，傾國傾城所憑的是「貌」，而從父、從夫、從子所憑的是「德」。但不論是貌，是德，對於自私的男子全是可供利用的。女子之貌，可以治「寡人之疾」，也可以傾離敵之國。至於女子之德呢，對於男子，實在合算得很，「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事夫如事天，與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女誡）。寫這段經文的，就是一個女子。她即是後漢著名的才

女班昭（尊稱曹大家）。

因此我又想到了，統治者不但要利用女子之貌，之德，去奴役女性，侮辱女性，而且要利用女子之才，來加重女子所受的桎梏。本來在傳統的思想中，女子的才與德是不相容的。「女子無才便是德」一句話，就分明表露了奴役女性的卑劣心理。然而倘使在千萬女性中，出了個把超羣出衆的才女呢，那就得趕快利用她的「才」去擁護男尊女卑之「德」。曹大家就是這樣的一個宮廷女供奉。她被召進了宮，不但註解了劉向的列女傳，還著了一部「有助內訓」的女誡，把男尊女卑陽剛陰柔的謬說，集成爲一個嚇人的女教系統。這部女誡實際上作了一千八百餘年的「女械」，幫助統治者與男權至上者把婦女桎梏得像待罪的囚犯。但是，曹大家由此卻被統治者及其幫閒抬高到了嚇人的程度，被尊爲女教聖人。爲什麼？就因爲她給有權有勢的男同胞利用，充當了壓抑普天下女性的第一號大傀儡。

曹大家做了活埋女同胞的「始作俑者」，似乎還不够饜足吃人的禮教倫常的護衛者。此後又有女界的衛道者繼她的遺教起來幫同男權至上主義者壓抑自己的同類。賈充妻李氏作女訓，唐太宗長孫皇后作女則，陳遵妻鄭氏作女孝經，宋若華著女論語，明成祖仁孝皇后著內訓，王相母著女範捷錄——這些全是在男尊女卑的道統下殘虐女性的刑具。

對於吃人者階級，這些女教自然是極端有用的，爲的是它們可以把女子經常地壓迫得並無貳話；

而假手於才女淑女來制服廣大婦女，又特別有效。用我們前面說過的術語來說，這就是古之「以女制女」術。

▲▲人間百事談▼▼

著 者 人

平

心

心

出 版 者

心

聲

閣

總 經 售

利羣書報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漢口路口)

初 版

一九四六年三月

再 版

一九四八年一月

基 本 定 價

國幣肆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